目 录

1.吴忠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41

2.吴忠市地震应急预案····························42-77

3.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78-105

4.吴忠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106-120

5.吴忠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121-134

6.吴忠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135-155

7.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56-184

8.吴忠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85-207

9.吴忠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8-228

10.吴忠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29-268

11.吴忠市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69-303

12.吴忠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304-323

13.吴忠市粮食应急预案·························324-339

吴忠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吴忠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努力减轻灾害风险，维护吴忠市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洪水干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包括：黄河洪水和凌汛、山洪灾害、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山洪、河洪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履责；坚持安全第一、科学调度、统筹兼顾、综合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 指 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吴忠军分区、武警吴忠支队、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地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吴忠军分区、武警吴忠支队，红十字会、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气象局、吴忠银保监分局、吴忠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在防汛抢险关键期，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要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出现较大及以上内涝灾害，要深入灾害一线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办。

2.1.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市委、市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

　　（2）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等；

　　（3）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职责；

　　（4）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水利部门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

　　（5）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6）负责制定防汛抗旱重要措施，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

2.1.3　总指挥、副总指挥工作职责

总指挥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水旱灾害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签发重要防汛抗旱调度和抗洪抢险命令；主持重要防汛抗旱会商会，研究总体调度方案；坐镇指挥重大险情、灾情的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根据水旱灾害发展趋势，依据综合研判情况，作出抢险救灾决策和重大部署决定。及时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汛情、灾情和应对措施。

　　常务副总指挥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协助总指挥做好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副总指挥职责：负责指挥各自领域灾害的现场应对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强化职责履行，加强行业工作指导落实，接受并及时向现场传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最新指令，第一时间将现场实时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1.4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市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组织召开重大水旱灾情新闻发布会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视情启动重大及以上或有社会影响的灾害社会舆情应对机制，加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舆情管控。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执行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指发布的重大防汛抗旱、救灾等决策，责成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并监督协调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的防汛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负责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负责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对辖区企业各项防汛责任制的落实、抢险物料准备、大型抽水泵和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落实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工作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疏导受灾区域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严格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查处破坏防汛救灾工作的各类案件。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受灾危险区民政福利机构人员、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组织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按照市防指确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自治区、市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道路桥梁、路灯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的稳定；适时组织城市道路雨水收水井及排水管网的疏挖工作，加强市区积水区域的综合整治工作，确保排水设施正常功能；保证市政公用设施在汛期正常运转；组织市区防汛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负责在建工程各施工工地的汛期安全，进行隐患排查、制定预案、明确措施责任。成立防汛指挥机构，组建防汛抢险队伍，配备抢险设备，健全完善各种防汛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公共交通防汛安全工作，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交通的正常运行；负责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影响泄洪的设施；及时组织抢修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

　　市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发布农业洪涝、旱灾信息，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抗旱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市区地下超市的防汛措施开展汛期检查及督导，协调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保护重点文物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洪水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监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游客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市级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汛期及洪涝灾害的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等卫生应急工作；负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防汛准备和灾情先期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指导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驻吴部队和武警吴忠支队、吴忠消防救援支队及多种应急资源参加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情审核、汇总上报。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人防工程进行隐患排查；及时处置各种人防工程险情，保证人防工程汛期安全。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所管理的各类综合性公园、广场及承担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城市防汛工作，清理倒伏的维修受损的园林设施。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储备粮油的调运工作，根据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完善应急调运工作机制，及时组织调运，保障本地区防汛抗旱急需物资。

吴忠军分区：负责协调现役部队、组织民兵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吴忠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洪抢险和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红十字会：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与培训；在水旱灾害发生后，调集社会救援队伍、筹集救援物资、发动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和救助工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做好汛期宣传报道工作；安排有关汛情信息公示、雨情汛情、防汛预警等重要信息的发布。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做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工作。

　　吴忠银保监分局：负责洪涝旱灾的灾后保险理赔监督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工作。

　　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负责为防汛抢险提供通信保障；根据汛情需要，及时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公用通信网络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负责汛期供电安全可靠，做好城市防汛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要设施、重点部门和防洪排涝的应急电力保障，严密监控汛期中低压电网的安全运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救灾工作，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救灾规划，建立健全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防汛救灾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防汛救灾先期处置工作，做好宣传、思想动员工作，组织全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贯彻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命令并组织实施；负责安排解决防汛救灾体系及能力建设经费，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灾后重建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2.2 工作机构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吴忠市应急管理局，是市防指的办事机构，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并实施市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

（3）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

（4）协调、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市防指工作部署；

（5）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队伍建设；

（6）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7）组织指导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2.3 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工作组，分组开展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24小时值班。

　　（1）新闻宣传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

　　成员：市公安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水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监测处置全过程舆情。

　　（2）预警预报组

　　组长：市气象局

　　成员：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为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等灾害做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洪水调度组

　　组长：市水务局

　　成员：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督促县（市、区）水务部门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4）应急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市水务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吴忠军分区、武警吴忠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吴忠供电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利调度工作。组织相关县（市、区）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5）安全保卫组

　　组长：市公安局

　　成员：市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武警吴忠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6）城市防涝组

　　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人防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市住建局抽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现场专家组，对事件进行初步分析，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并组织工程抢险。负责提供抢险物资、提供抽水泵发电机组，设立警示标志，组织积水点抽排水工作，尽快恢复交通。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人防办、利通区防指等配置应急抢险队伍各若干，配备大型照明设备、吊装设备、排水设备、救援设备、搜寻设备等必要的抢险设备、工具、器材，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和指令组织抢险作业。

（7）交通保障组

组长：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城市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免收运送抗洪抢险、抗旱及卫生防疫物资设备和人员的车辆通行费。

（8）医疗救护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进入抢险救援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和控制传染病爆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食品、饮用水源、放射源的安全情况。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9）群众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吴忠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中央下拨及自治区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现场指挥部

　　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各县（市、区）要加强跨行政区域水旱灾害现场处置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互协作工作机制。跨县（市、区）区域内的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权提级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协调指挥。

　　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发生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市委、市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组织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处置。

2.5 专家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3 监测预警

3.1 预防准备

　　（1）预案准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把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防守、险情抢护、抢险物料队伍、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2）队伍准备。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不断健全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驻吴部队现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消防救援队伍的联系。强化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鼓励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救援处置。

　　（3）物料准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做好防汛抗旱抢险物料储备工作，逐段落实河道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和穿堤涵洞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更换补充铅丝、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加强沿河备防石和四脚体的维护管理，做好防洪抢险备用建筑用砂、渣石土方备料，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

　　（4）工程准备。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库坝堤防等防汛抗旱工程和积水易涝点等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及时进行除险加固，对水毁工程进行重建修复，对穿堤建筑物进行封堵，消除险情隐患。汛期对库区及河（沟）道内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全面清除，适时停运或临时封闭码头、沿河景区涉水旅游项目及临水旅游景区。

（5）通讯准备。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建立互联互通的通讯网络系统，充分利用气象、水利、交通、应急、消防等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接入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3.2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当预报即将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性天气时，市气象部门应尽可能延长预报期，对重大气象、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指。市防指及时预警，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市水务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提出水旱灾害重点监测防御区域和年度监测工作意见，紧密联系水利厅水文部门，加强贺兰山、罗山、牛首山沿线山洪和苦水河、红柳沟等河道洪水监测，实时预报山洪、河洪情况。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对全市墒情、地质灾害监测。各部门依据职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水旱灾害和次生灾害及时做出评估和预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市气象、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3.3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暴雨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由市水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市水务局联合市气象局发布；干旱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市水务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信息由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市气象局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气象局发布。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监测和预报信息报告后，要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水旱灾害事件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通报，督促和指导各地、各部门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准备；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水旱灾害事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通报，指挥协调各地、各部门做好预警发布和应急抢险处置准备工作。

　　3.4 预警行动

3.4.1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指办视情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地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市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

　　（3）市水务局、自治区水文局吴忠分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黄河、苦水河、红柳沟等河（沟）道水情预报，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4）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指导督促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城市内涝预警发布，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城市地下空间、下凹式立交桥、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城市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等。

　　（6）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7）市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8）市委网信办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等各大运营商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保障防汛抗旱通信的正常使用。

（9）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

3.4.2 当发布黄河、苦水河等黄河干流或其一级支流洪水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指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提出防御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各地洪水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市水务局、自治区水文局吴忠分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黄河、苦水河、西干渠等重点沟渠水情预报，加强水利工程维护、巡查。市水务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及时预报重要江河湖库洪水；联系水利厅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3）市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点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加强道路管护，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5）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6）市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7）市委网信办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等各大运营商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保障防汛抗旱通信的正常使用。

（8）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安排可能超警戒水位运行堤防、超汛限水位运行水库的巡查防守，提前转移洪涝危险区域人员。

　3.4.3 当发布山洪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指办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基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市水务局指导督促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及时发布山洪实时预警。

（3）市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4）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5）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6）市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7）市委网信办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等各大运营商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保障防汛抗旱通信的正常使用。

（8）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照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3.4.4 当发布旱情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指办根据区域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各地防旱抗旱工作的指导督促。

（2）市气象局、农业农村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预报。

（3）市水务局做好重要水利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增加抗旱水源。

（4）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工作。

　　各地各部门红色、橙色预警对应的响应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5 信息报告

　　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本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各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基层水旱灾害群测群防信息员队伍体系，完善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沿山、沿河各县（市、区）跨行政界线的水旱灾害监测信息风险研判和信息通报网络体系。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如有必要，同时向相关县（市、区）指挥部通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告。

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将灾情等信息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一般情况下应逐级上报，必要时可直接越级上报。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水旱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2.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3.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旱情监测，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信息报告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联络员包括：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3.6 先期处置

当水旱灾害达到预警级别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要统筹考虑气象水文预报预警和灾害预防，将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预警信息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科学建立致灾暴雨、河道洪水、山洪灾害、城镇内涝、水库泄洪、工程出险等预警信息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做到响应启动关口前移。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对特大、重大、较大突发水旱灾害事件或者有向特大、重大、较大突发水旱灾害趋势发展的，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将视灾害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现场指导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除下表中本预案主要考虑的影响因素外，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时、城市受淹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时和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定。城市内涝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按照《吴忠市水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执行。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一般（Ⅳ级）** | **较大（Ⅲ级）** | **重大（Ⅱ级）** | **特别重大（Ⅰ级）** |
| --- | --- | --- | --- | --- | --- | --- |
| 1 | 人员伤亡 | 伤亡人数 | 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
| 2 | 黄河洪水 | 水情、工情 | 黄河吴忠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2500-3500立方米每秒，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 黄河吴忠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3500-4500立方米每秒，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 黄河吴忠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4500-5620立方米每秒以上，黄河堤防出现险情 | 黄河吴忠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5620立方米每秒以上，黄河堤防出现决口 |
| 3 | 黄河凌汛 | 凌情、工情 | 封河期、开河期水位上涨，凌汛洪水造成堤防偎水、洪水倒灌、坝垛护岸出现险情 |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塞险情，严重威胁上下游水利防洪工程安全 |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坝险情，黄河堤防部分河段可能出现漫堤、决口的风险 | 封河期或开河期，黄河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
| 4 |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 洪水重现期、工情 | 预报或已经发生5-10年一遇洪水 | 预报或已经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 预报或已经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 预报或已经发生50年一遇以上，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
| 5 | 水库、淤地坝 | 水位、工情 | 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一般淤地坝跨垮坝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情。 | 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重点小型、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重要淤地坝跨垮坝 | 重点小型、中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
| 6 |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 轻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上） | 中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或地市级10%以上） | 严重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20%以上，或地市级15%以上，或全区10%以上） | 特别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30%以上，或地市级20%以上，或全区15%以上） |
| 7 | 城市旱情等级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5%以上） |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0%以上） |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20%以上） |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30%以上） |
| 8 | 农业旱情 | 以0-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 轻度干旱（12～-16%） | 中度干旱（8%-12%） | 重度干旱（6%-8%） | 极度干旱（<6%） |
| 9 | 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 | 农作物产量损失 | 产量损失10%以下 | 产量损失10%-30% | 产量损失30%-70% | 产量损失70%以上 |
| 10 | 洪涝受灾人口 |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 一般洪涝灾害（10%以下） | 较大洪涝灾害（10%-15%） | 重大洪涝灾害（15%-20%） |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20%以上） |
| 11 | 暴雨 | 受影响区域 | 2个县（市、区）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1个县（市、区）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3个以上县（市、区）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2个县（市、区）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3个以上县（市、区）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2个及以下县（市、区）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3个及以上县（市、区）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备注：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2 分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受灾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

根据水旱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4.3 响应启动

根据水旱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达到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响应条件，由市防指办提出启动建议，报市防指领导决定，其中Ⅳ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指副总指挥（市防办常务副主任）研究决定，Ⅲ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指副总指挥（市防办主任）研究决定，Ⅱ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研究决定，Ⅰ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指总指挥部研究决定。

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及措施按照《吴忠市市区内涝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执行。

4.3.1 Ⅳ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防汛抗旱事件时，由事发地县（市、区）宣布启动县级Ⅳ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灾害应急救援处置，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视情况启动市级 Ⅳ级响应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防指办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市防指办负责同志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及时上报信息。

（3）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市防指办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防汛抗旱相关责任单位和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密切监视汛情，按职责加强巡逻查险，并将巡查情况上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5）当地防指应全力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组织巡查防守、开机排涝或抗旱提水等工作，按规定组织上堤防汛巡查防守，并将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指办。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抢险。

4.3.2 III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时，事发地县(市)、区启动县级III级响应，组织指挥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市级 III 级响应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防指办有关负责同志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市防指副总指挥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趋势，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防指，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必要时在市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

（3）市防指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市防指办；市级防汛物资储备部门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送防汛人员、物资的车辆在各等级公路、桥梁免费优先通行。

（4）各县级以上防指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发布紧急抗旱通知，当地防指全力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巡查防守、发动群众参与抗旱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指。

（5）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组织部队、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上一级防指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4.3.3 Ⅱ级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时，县（市、区）应立即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启动县级Ⅱ级响应，进行能力范围内的先期处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宣布启动市级Ⅱ级响应后，应急处置工作提级由市级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防指副总指挥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及时做好信息汇总报告、后勤保障等工作。

（2）市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总指挥组织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必要时提请市政府作出工作部署；市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按分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督查；可定期在市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可依法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发布抗旱紧急通知。市防指办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市防指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地方政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市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市委、市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旱救灾减灾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保障等相关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市防指。

（4）各地启动相应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县级以上防指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发布抗旱紧急通知，并将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指。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指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分工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相关地区全力配合友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5）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可按规定申请部队、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上级防指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4.3.4 I级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时，县(市、区)应立即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启动县级I级响应，进行能力范围内的先期处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启动I级响应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常务副总指挥带班，必要时市防指总指挥到市防办调度指挥，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做好预测预报、工程调度、信息汇总上报、后勤保障等工作；必要时，从市防指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工作力量。

（2）市防指总指挥组织会商，防指全体成员参加，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防指。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作出工作部署，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发布抗旱紧急通知，视情在市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市防指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市防指视情提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督查组赴重灾区督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协调部队、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应急送水工作。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地方政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积极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交通运输、受灾救助、疾病防控、环境监控等保障工作。

（4）各地应全面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县级以上政府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发布抗旱紧急通知，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受灾地区的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到一线指挥，防指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5）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组织部队、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市防指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4.4 响应措施

　　各级、各部门应根据水旱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请求部队、武警、消防等各方面救援力量支援，调配冲锋舟等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加强洪水调度。应急响应期间，沿河、沿山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依法请求驻地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实施抢险。当河道和山洪沟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沿河（沟）两岸村庄、农田、水利工程、道路等保护对象和重要基础设施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河道水位和水势情况，启动调度防洪工程，进行水库（枢纽）调节，开启沿河渠道、泵站强排，清除河道阻水设施，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泄流能力。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3）强化城镇排涝。针对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组织住建、市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全面启动城镇排水管渠和雨水口、排涝泵站、雨水调蓄设施、雨洪行泄通道排除积水。对降雨时易发生快速汇流的重点部位、下沉立交、地下构筑物、低洼地带的棚户区和老旧小区，以及往年易涝点和行洪沟等重点区域迅速开展巡查，借助应急抢险移动泵车等排涝除险设施设备，及时全面消除和排干积水。强化井盖巡查，及时补齐和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管道检查井加装安全防护网，防止行人坠落。城镇发生内涝灾害时，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确保事故险情发生后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通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开展内涝防御宣传，提高群众避险意识和自救技能。

（4）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水旱灾害或水利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迅速对事件进行控制，组织开展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并立即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必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指导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5）安置受灾群众。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6）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消化道传染病、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7）防御次生灾害。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8）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社会动员。发生水旱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水旱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对重点地区和重要部门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加强志愿者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旱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0）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水旱灾害信息由事发地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件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4.5 响应终止

当应对特别重大、重大水情、旱情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由市防办提出建议，报市防指领导研究决定：市防指副总指挥（市防办常务副主任）研究决定终止Ⅳ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副总指挥（市防办主任）研究决定终止Ⅲ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研究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市防指总指挥研究决定终止Ⅰ级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市县两级防指应切实加强专业防汛抢险队、抗旱服务队和群众性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与部队、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协同处置能力，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5.2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储备”的原则，市县两级防指应采取集中储备和分散储备、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方式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建立健全物资调拨机制，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品种齐全、调运及时。

水旱灾害发生期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响应行动、灾害发生范围程度和抢险救援处置需要，统筹调度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防汛抗旱物资装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补充更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建立应急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同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各级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3 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防汛抗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抢险、抗旱及救灾应急所需。上级财政下拨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应及时安排，专款专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受灾地所在政府或受灾企业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鼓励在水旱灾害易发地区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

5.4 技术保障

市气象、水务等部门健全完善雨情、水情、旱情等涉及水旱灾害防御的监测预警系统，承担防御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成立抗洪抢险、抗旱救灾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统一调派专家参加会商，或赶赴发生工程险情的现场指导抢险，以及指导各地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5.5 灾民安置及医疗保障

各地政府负责组织转移行蓄洪区和低洼地群众，为临时转移出来的群众提供临时安置场所，妥善安置灾民生活。医疗部门负责保障灾民基本医疗条件。

6 恢复重建

6.1善后处置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6.1.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防汛抗旱工作中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专业防汛抢险队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6.1.2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6.1.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由各级防指办提出储备计划，相关部门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6.2 灾害调查与评估

水旱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评估、结论和附件。

（1）特别重大及重大水旱灾害，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及较大以下水旱灾害，由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查。

（2）水旱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水旱灾害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级防指负责对下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防汛抢险队的人员培训，并指导本级大型企业防汛机动抢险队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

7.2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经市政府审批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订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防汛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1.1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需要，可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当汛情趋缓时，有关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适时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8.1.2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在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吴忠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1月印发的《吴忠市防汛抗旱（防凌）应急预案》废止。

吴忠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吴忠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抗震救灾工作机制，科学依法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及《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的处置，以及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至上，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军地联动、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实行领导、部门负责制。

自治区政府是应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市政府是应对我市行政区域内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

县（市、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但必须明确，发生地震所在的县（市、区）政府是各级地震灾害的先期处置主体。

2 组织体系

2.1 吴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总 指 挥：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

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科技局（地震局）、吴忠军分区、武警吴忠支队、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地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吴忠军分区、武警吴忠支队， 团市委、红十字会、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气象局、吴忠银保监分局、吴忠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青铜峡火车站），中油吴忠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有关部门和单位。

各成员单位分别设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作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分支机构。

指挥部职责：部署、监督、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实施市地震应急预案，部署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实施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震后抢险救灾、灾民安置、群众生活、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生产恢复、地震监测和震情趋势研判、次生灾害防范、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和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灾害损失评估、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等工作；制定地震紧急救援力量的调配方案；协调吴忠军分区和武警吴忠支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必要时提出实施紧急状态的建议，经批准后依法组织实施；协调非灾区各级政府及社会力量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负责国内外紧急救援力量来吴实施救援行动的统筹安排；承担市应急管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地震应急期间新闻报道；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负责审核抗震救灾新闻通稿。

市委网信办：负责视情启动重大及以上或有社会影响的灾害社会舆情应对机制，加强抗震救灾工作舆情管控。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通信畅通。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援助，接受、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救援队伍和物资，处理抗震救灾涉外、涉港澳台事务；负责涉外表态，做好外国记者、港澳记者到灾区的采访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负责和有关部门督导、协调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负责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指导相关部门编制行业专项规划。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灾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核报教育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科学技术局（地震局）：负责和有关部门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负责开展地震监测和地震趋势判定；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有关抗震救灾涉外事务；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灾区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指导企业做好民爆物品的管理或转移；核报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灾害损失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维护灾区应急期交通秩序。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发挥社会救助制度性保障作用。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向自治区财政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按规定管理分配并及时拨付资金，对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等手段提供灾区影像资料，根据救灾需求制作专题地图，提供专题数据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并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涉灾单位报送监测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提供灾后重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和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灾区环境质量的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道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负责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保障灾区供水安全；负责和有关部门组织对地震次生水旱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抢修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负责组织调运蔬菜与动物食品的市场供应；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情防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有关抗震救灾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负责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处理处于灾区的境外来华旅游团队人员的安置；核报文化、体育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药品；负责开展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宣传；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对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进行评估，对灾区食品、饮用水进行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爆发流行；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核查、报告灾情；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救灾救助工作；按照市政府指示发布灾情信息；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分配应急救灾物资并监督发放使用，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会同市财政局申请、管理、分配救灾资金；组织接受社会资金物资捐赠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和管理、分配救灾捐款赠物；指导做好灾后过渡期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分析会商核定灾情，完成灾害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危化品救护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指导灾区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督导和协调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并采取紧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出台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和认定标准，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对串通涨价、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灾区基础统计数据，为抗震救灾决策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提供依据。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重要救灾物资和粮食调运应急供应工作；重点做好组织粮源、企业粮食加工和销售等工作，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吴忠军分区：负责组织调集民兵、协调驻吴部队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

武警吴忠支队：负责调集武警吴忠支队应急救援队对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负责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看守所等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团市委：负责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

市红十字会：负责积极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发布单位发布地震信息，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动态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中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经出现或有可能出现的气象灾害信息和高影响天气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核报气象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吴忠银保监分局：负责地震灾害的灾后保险理赔监督工作。

吴忠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调集市消防救援支队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和分队对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抢救埋压的重要设备、物品、档案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参与危房排险和执行特殊救援任务。

电信、移动、联通吴忠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运营企业做好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做好应急通讯保障；核报本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恢复被破坏的主要电力设施，提供重要用户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中油宁夏吴忠分公司：负责对所属加油站内被毁坏的油气管线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负责协调有关石油化工企业开展地震灾情损失情况报送。

吴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的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地震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设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和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9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和主要职责见下表：《吴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表》

吴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主要职责** |
| 1 | 抢险  救援组 |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市应急管理局、科技局（地震局）、公安局、气象局，吴忠军分区、武警吴忠支队、吴忠消防救援支队。 | 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
| 2 | 群众  生活  保障组 |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红十字会 | 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气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团市委等参加。 | 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和统筹安排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灾民救助和帮扶等工作。 |
| 3 |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吴忠军分区、武警吴忠支队，团市委等参加。 | 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爆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
| 4 |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 市发改委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移动、电信、联通吴忠分公司，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中油宁夏吴忠销售公司等参加。 | 组织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立体桥涵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
| 5 | 地震监测和  次生灾害防治处置组 | 市应急管理局  市科技局（地震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地震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气象局、吴忠市消救援支队等参加。 | 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保障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
| 6 | 社会治安组 | 市公安局 | 市司法局、交通运输局、武警吴忠支队等参加。 | 组织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 7 | 救灾捐赠和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组 | 市应急  管理局 | 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科技局（地震局）、红十字会等参加。 | 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协调国内外专业救援队现场救援行动，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
| 8 |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 市应急  管理局  市科技局  （地震局） | 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中国人保吴忠分公司、中国人寿吴忠分公司等参加。 | 开展地震烈度、灾区范围、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召开地震灾害损失评定会议，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估结果；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
| 9 |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组 |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集团、市科技局（地震局）、移动、电信、联通吴忠分公司，气象局等参加。 | 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负责网上舆情引导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的监测、搜集、研判、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正确引导舆论；按规定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科技局（地震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地震灾害防治的日常管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12350、2033458、2037266。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承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组织开展日常应急检查，指导各单位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

接到地震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突发事件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分析研判地震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或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现场；落实地震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县（市、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地震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应急救援。

2.4 企事业单位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行政区域内交通、高铁、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本部门、本单位抗震救灾指挥部，服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并履行相关的职责。

2.5现场指挥部

重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吴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临时成立“吴忠市XX（日期）XX（地名）XX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吴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吴忠市委和政府指定同志担任。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6专家组

市科技局（地震局）成立地震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较大以上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市科技局（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根据中国防震减灾局划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全市防震减灾工作部署，市科技局（地震局）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向市政府和宁夏地震局报送，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2 震情速报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后，市科技局（地震局）依据宁夏地震局关于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及时将地震“三要素”报市委办信息调研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同时通报吴忠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3 灾情报告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3.4 分级标准

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地震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地震灾害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1）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吴忠市境内发生4.0-4.9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2）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4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吴忠市境内发生5.0-5.9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29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吴忠市境内发生6.0-6.9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吴忠市境内发生7.0级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5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地震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

3.6 预警行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级别以上地震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1）对较大级别以上地震突发事件，地震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办信息调研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事件发生地概况，地震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地震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人民政府首报地震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规定的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地震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管理负责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均为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较大级别以上地震突发事件，地震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4.3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事件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县（市、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Ⅲ级响应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地震灾害（III级）后，市科技局（地震局）迅速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自治区地震局报告震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将震情、灾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市的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Ⅰ级/Ⅱ级响应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地震灾害后，市科技局（地震局）迅速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自治区地震局报告震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迅速将震情、灾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向市政府提出I级、Ⅱ级初判响应级别，建议派遣抢险救灾队伍；同时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过宣传渠道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市的抗震救灾工作。

4.4 响应措施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情况，按照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4.1 一般地震灾害（Ⅳ级响应）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县（市、区）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同支援灾区开展以下工作：

（1）支援物资调运、灾民安置等工作。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民政局、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参加。

（2）开展地震监测、趋势判定和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由市科技局（地震局）牵头，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3）视情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吴忠军分区、武警吴忠支队、吴忠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4）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4.4.2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响应）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信息通报，电信、移动、联通吴忠分公司按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视情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组织有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需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者灾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视情派遣消防救援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和危化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必要时，协调部队、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3）指导、协助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

（4）根据需要派出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等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协调非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6）提出需要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有关厅局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4.4.3 重大地震、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Ⅱ级、Ⅰ级响应）

重大地震或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宁夏地震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信息通报，电信、移动、联通吴忠分公司按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部署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先期工作。

市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实施：

（1）派遣消防救援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部队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跨地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5）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快速组织抢险救援。

（6）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开展地震现场测震，恢复地震监测预报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7）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跨省（自治区）和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向自治区提出需要支援的事项。

（12）其他重要事项。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高铁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4.5 现场处置

由地震灾害发生地政府协助配合或组织设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伤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部队、武警部队、地震、消防、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装载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寡老人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组织布设地震现场测震，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统一涉外表态口径；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在灾区开展救援行动，并做好相关保障。

（9）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市科技局（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地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环保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较大以上地震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一般地震突发事件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地震突发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地震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地震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1）应对重大或特别重大地震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应对较大地震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应对一般地震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部队、武警部队、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5.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应急、医疗、交通、水利、电力、消防、武警、粮食等物资储备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物资，做好震害防御和应急准备等各项工作。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县（市、区）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地震应急工作，市政府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支持经费；对一般地震灾害应急，由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5.3 避难场所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指挥、通信、供水、供电、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5.4 基础设施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吴忠分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市发展改革委和国网吴忠供电公司指导、协调、监督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青铜峡火车站）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5.6 地震应急工作检查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科技局（地震局）、发改委、财政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全市地震应急工作检查。

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地震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设、地震应急救援法制及标准的贯彻执行、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建设、地震应急救援技术体系建设、地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建设、地震应急救援科普宣传教育等。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较大及较大以下地震突发事件，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总结评估。

（2）地震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市委办信息调研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6.3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按照自治区决策部署，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共同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依据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做好意见征求和分析论证工作。

6.4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办理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行政审批事项时，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原则，依法及时予以办理。

7 日常管理

7.1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以“六进”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为主体的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教育部门要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学校公共教育内容，加强宣传，完善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对教职员的应急管理培训。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等不同规模、不同形式、针对不同人群的防震减灾宣传和地震应急演练活动。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在所属系统、直属单位、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开展地震科普宣传、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7.2 预案管理与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科技局（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实施。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科技局（地震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变化和形势需要，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各县（市、区）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交通运输、高铁、水务、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3 奖励与责任

对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8.1 相邻地区地震事件应急

与我市相邻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市，造成建筑物和人员伤亡时，市科技局（地震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参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相应级别实施应急。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8.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当吴忠行政区域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县（市、区）政府和地震部门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迅速报市科技局（地震局）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科技局（地震局）做好谣言的甄别工作，根据震情会商结果，提出处置意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督导传言发生区当地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传。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要对谣言传播情况进行调查，视谣言影响后果，依法予以处置。

8.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市科技局（地震局）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等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吴忠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工作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救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体系

3.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以下简称为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 挥 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忠军分区分管副司令员

武警吴忠市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闻传媒集团、气象局、红十字会、吴忠军分区、武警吴忠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供电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罗山和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负责同志。指挥部成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

3.2 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事发地人民政府以及火灾发生地相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吴忠支队罗山和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民兵预备役。

主要职责：全面掌握火情信息、火场天气状况和扑救情况；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协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组长：应急管理局

成员：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人民政府、民兵预备役。

主要职责：制定现场扑救方案，统一指挥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扑救与救援工作，排除次生灾害隐患。

（3）后勤保障组

组长：市财政局

成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前线所需食品、被装、油料等物资的储备和调配。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救援物资等及时到位。

（4）技术咨询组

组长：市气象局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科学技术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火场天气情况及火灾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为扑救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治安管控组

组长：市公安局

成员：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6）人员转移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事宜。

（7）医疗救护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视情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8）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

成员：中国移动宁夏分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分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电信宁夏分公司吴忠分公司及有关部门力量参加。

主要职责：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9）火案侦破组

组长：市公安局

成员：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案情的查处。

（10）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新闻传媒集团、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火场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信息上报、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与信息的搜集汇总；组织新闻媒体现场采访，及时报道灾害救助工作，管理、监测和正确引导舆论。

3.3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是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值班电话：0953-2033458、12350。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接到森林草原火灾报告，或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森林草原火灾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工作建议；根据市森防指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落实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

3.4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3.5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按照分级指挥原则，由各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在共同的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相应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

各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本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与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应接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扑救指挥必须将“三先四不打”作为铁的纪律，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防止因多头指挥、盲目蛮干、管理不到位带来的安全风险。

3.6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民兵预备役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草）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首先就近调动扑火力量，其次以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地级市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先由自治区森防指统筹协调，再由调出地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地级市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级自然资源（林草）、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预报信息，并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专（兼）职扑火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必要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5.2.1市、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市森防指办公室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1）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4公顷以上的；

（2）受害森林面积2公顷以上的；

（3）造成1人以上重伤或者死亡的；

（4）威胁居民区（点）或者重要设施的；

（5）除第一项、第二项外其他林地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6）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的；

（7）与其他省区交界地区的；

（8）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5.2.2 信息报送内容

信息报送内容为初判火灾等级、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装备、扑救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等情况。

5.2.3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相关应对部门（单位）向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5.3 前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有重要保护目标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火灾发生地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自治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可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医疗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扑灭森林草原火灾明火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火灾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吴忠市将火灾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依次分别应对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1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造成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距县（区）界或者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内且对邻县（区）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5）郁闭度0.2以下、覆盖度30%以下、苗木成活率85%以下等其他林草地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6）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7）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处置，决定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市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视情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4）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郁闭度0.2以上、覆盖度30%以上、苗木成活率85%以上的林地内已经发生一般森林火灾（IV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12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

（5）县域交界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调动相关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县区增援；

（3）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疏散受威胁人员。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4）地级市交界地区且12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设立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扑救组、技术组、人员转移安置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社会治安管控组、医疗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

（3）根据需要请求自治区森防指增调吴忠市以外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支援。请求自治区森防指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扑火；

（4）协调调派驻吴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抓住有利天气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疏散受威胁人员；

（7）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8）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6.3.4 Ⅰ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100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8000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哈巴湖、罗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林区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4）吴忠市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5）县（区）林草地内已经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6）发生在省域交界地区且24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7）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由指挥长或者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设立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扑救组、技术组、人员转移安置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社会治安管控组、医疗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指挥长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火灾发生地党委和政府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请求国家森防指增调自治区以外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请求国家森防指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或者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市转移受威胁群众；

（4）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抓住有利天气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由自治区火场前线指挥部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工作结束、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决定终止响应。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2 物资保障

市、县（区）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储备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物资储备库给予物资装备支援。

7.3 资金保障

县（市、区）和市级人民政府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提前拨付，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规定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产生的运输扑火物资、卫星通信、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市级扑火救灾费用，由市财政局负责保障。

7.4 队伍保障

加强各类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严格管理扑火队员和物资、装备；适时增加扑火队伍人员数量，及时更新相关物资、装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7.5 通信保障

网信管理部门应根据火情需要，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顺利开展。

7.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7.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7.8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由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它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必要时可由市公安局指导调查。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并抄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草原防扑火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宣教培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和安全自救、紧急避险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9.2 预案演练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2年不少于1次。

9.3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草部门指导。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市政府审批、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1月10日印发的《吴忠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吴忠市草原火灾应急预案](#_Toc8962)》（吴政办发〔2017〕98号）自即日起废止。

10 附件

10.1 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

附件1

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有关成员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工作；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指导、协调涉事单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网络舆情的应对工作，根据市森防办提供的素材和信息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火灾扑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相关计划；按照审批权限推进和指导项目审批，协调推动重点项目实施。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安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生安全教育范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

市公安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问题进行预判，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工作。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草部门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区及周边的陵园、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指导火灾发生地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财政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落实扑救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准备金，及时支付市级扑救费用，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城市以外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全市三级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及卫星热点核查反馈，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公路用地范围内

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基础信息采集及规划建设工作；对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野外农事用火；协同做好农村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实施生活必需品市场调控，保障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

市文化旅游局：配合林草部门督促和指导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旅游景区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配备设施和设备情况，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导游和游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火灾医疗救援点开展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火灾现场烟尘污染监测工作，提出治理意见及建议。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市森防指办公室职责；协助市委、市政府及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监督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演练。

吴忠军分区：负责协调做好军事禁区及辖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协调驻吴忠市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草原扑火救灾工作；牵头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抢险任务准备。

武警吴忠市支队：负责协调、监督武警部队做好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协调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武警部队有关单位制定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协调、组织指挥驻地武警部队成立森林草原消防应急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做好日常森林原火灾扑救应急准备和城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组织、调动所属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制定火灾扑救方案，组织开展灭火，及时向市森防指办公室报送扑火动态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林（草）火卫星监测、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组织调运紧急情况下急需物资装备的调拨；提供森林草原火灾处置所需粮油物资供应。

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确保火灾现场的通信联络畅通及灾后恢复正常通信。

罗山、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及所有林场：负责本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吴忠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吴忠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了规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5 风险简述

吴忠市现有非煤矿山企业71家，涉及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两类矿山。非煤矿山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有：火药爆炸、爆破伤害、坍塌、冒顶片帮（地下开采）、透水（地下开采）、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淹溺等事故。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吴忠市应急管理指挥部下设吴忠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与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会、红十字会、气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吴忠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成员单位。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局长兼任。常设值班电话为：0953-12305、2033458、2037266（传真）。

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应急事项；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编制、修订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承担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向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达指定地点或现场；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工作。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交通治安组

组长：市公安局

成员：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现场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应急救援通道开设和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4）医疗救治组

组长：卫生与健康委

成员：市总工会、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指挥医疗救护力量、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5）应急专家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市应急专家库专家、事故单位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的研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事故抢救方案的制定，事故处置的技术服务工作。

（6）新闻宣传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

成员：市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主要职责：按照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指示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负责对事故现场新闻媒体管理、舆情监测和服务保障工作。

（7）善后处理组

组长：事故发生县（市、区）政府

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人员的善后处理和灾后重建工作。

2.4县（市、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事故应对和先期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对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

3.2 监测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发改委、自然资源、水务、气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越级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3.4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市、县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区）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县（市、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4.2.1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2.2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事发地政府及县（市、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县指挥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2.3 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10）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2.4 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市人民政府或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3 响应措施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4.3.1 爆破事故处置

（1）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发生区域，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2）现场救护应佩戴好防护用品。

（3）防止局部爆炸后火源入库或周边易燃易爆物品二次爆炸。

4.3.2 塌方事故处置

（1）发现采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组织相关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采取可靠、安全的预防措施。

（2）挖掘被掩埋的伤员及时脱离危险区。

（3）组织人员尽快解除重物压迫，减少伤员挤压综合症发生，并将其转移至安全地方。

（4）在无人员受伤的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补救措施，在确保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恢复正常施工秩序。

4.3.3 山体滑坡事故处置

（1）作业人员要迅速转移到安全的高地，不要在低洼的谷底或陡峻的山坡下躲避、停留，并进行道路封堵。

（2）各应急小组应立即按职责分工，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并严密监视事故的发展，确保抢险人员人身安全。

（3）组织事故处置所必需的生产车辆（挖掘机、推土机等）。

4.4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市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区）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5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要妥善安置伤亡人员，落实有关救济、补助和赔偿措施。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县（市、区）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必要时可申请市政府给予支持。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市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救援队伍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政府协调解决。

6.4 其他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审批、备案和公布

本预案需经市政府审批，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公布。

7.2 预案演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7.3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区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吴忠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了规范我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上下联动；专兼结合、社会参与、科学施救。

1.5风险简述

吴忠市辖区内的煤炭企业，主要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有瓦斯爆炸、煤尘爆炸、火灾、水灾、机电运输、冒顶片帮、火药爆炸、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中毒、窒息、压力容器爆炸、车辆伤害、淹溺事故等。

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下，设吴忠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红十字会、气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吴忠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抢险队伍和事故发生单位等。根据工作需要，成员单位可增加或减少。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是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值班电话：0953-12305、2033458、2037266（传真）。

主要职责：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灾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专业应急抢险队伍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对事故现场的抢险救灾、组织对现场伤员的搜救。

（2）交通治安组

组长：市公安局

成员：市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煤矿企业的外围警戒；现场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应急救援通道开设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医疗救治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吴忠市红十字会，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指挥医疗救护力量、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5）应急专家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应急救援专家组、事故单位及上级公司技术专家组人员。

主要职责：①参与煤矿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的研究；②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③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④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6）新闻宣传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

成员：市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

主要职责：按照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指示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负责对事故现场新闻媒体指导、管理、舆情监测和服务保障工作。

（7）善后处理组

组长：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

成员：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人员的善后处理和灾后重建工作。

2.4 县（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建立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内煤矿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开展重点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2 监测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加强本行政区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经研判认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当地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件，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同时并按照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置响应。

3.4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故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县（区）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根据市煤矿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市综合救援队伍、专业矿山救护队进入战备状态，视情组织力量进行增援。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区）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吴忠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发地县（区）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及时连线调度，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3.2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市政府及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煤矿事故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县指挥部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 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

（2）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根据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按照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10）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3.4 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市煤矿事故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市人民政府或市煤矿事故应急管理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响应措施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事故煤矿立即撤出井下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并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开展自救。

（2）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情况，调集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进行增援；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给予支持。

（5）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井下有关情况。

（6）组织专家和企业相关人员科学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7）以人为本，科学组织抢险救援，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发布，较大事故以市政府名义发布，一般事故以县（区）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6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煤矿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日常训练和实战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到位。需要外部力量支援时，由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相邻专业矿山救护队伍予以支持。

6.2 技术保障

相关单位要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法、技术、设备的研究和配备，组建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6.3 物资保障

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落实年度物资购置资金。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物资和设备能够及时到位。

6.4 救援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掌握本行业现有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并监督装备使用管理单位对救援装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要求配备救援装备。

6.5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政府协调解决。

6.6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指挥部指令及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的审批、备案和公布

本预案由市政府审批、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由市政府办公室公布。

7.2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应组织煤矿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7.3 演练与评估

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演练评估与总结。

7.4 责任与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7.5 预案修订与更新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吴忠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提高我市应对各类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物质或有毒物质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5 风险简述

全市现有危险化学各类企业225家，其中生产33家、经营189家、使用3家。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导致的事故有火灾、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灼烫、触电、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等。其中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的危险性较高。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下，吴忠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存储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应急工作，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

事故发生地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红十字会、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县政府、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和事故企业等。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值班电话为：0953-2033458、2037266、12305。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市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灾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政府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和专业救护力量。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抢险救灾、组织对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保护、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2）交通治安组

组长：市公安局

成员：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现场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应急救援通道开设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吴忠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技术支持和保障。

（4）医疗救治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市总工会、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指挥医疗救护力量和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5）应急专家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市应急专家库成员、事故单位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①参与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的研究；②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③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④为恢复生产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咨询。

（6）资金保障组

组长：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协调、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资金。

物资保障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要职责：统一协调、调配各成员单位的应急物资，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物资。

（8）新闻宣传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

成员：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事故发生地政府。

主要职责：按照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指示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负责对事故现场新闻媒体管理、舆情监测和服务保障工作。

（9）环境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污染处置工作。

（10）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政府

成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总工会、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2.4 县（市、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全市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与监控，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

市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3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

3.4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灭火控火、防爆、堵漏、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市、区）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Ⅳ级事故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Ⅳ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由事发地县政府按照预案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视情况，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抢险救灾工作。

4.3.2 Ⅲ级事故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府及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由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情况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重点是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县指挥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 Ⅱ级事故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迅速派出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事故。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1）按照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12）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3.4 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市人民政府或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响应措施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穿越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现场抢险。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医疗救护。携带药品赶赴现场实施急救，视情转运至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它保障措施。

（7）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物料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8）防范次生事故。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5 处置要点

4.5.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现场指挥机构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中毒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加强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

4.5.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防止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抢险救援人员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遇湿易燃危险化学品除外），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物料随水流扩散。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

4.5.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点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现场指挥机构确定泄漏点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市危化事故应急管理指挥部。

4.5.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现场指挥机构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需的药品赶赴现场。调集所需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根据事发单位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

4.6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原则，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类别、性质、危险有害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工作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现场指挥部要根据情况做好调度，确保现场有足够、适用的安全防护用品。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与引导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发言人或事故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事故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市政府名义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县（市、区）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 社会动员

（1）事发地县政府或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人员和征用车辆、物资等。

（2）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政府或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县（市、区）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必要的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9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批准应急响应启动的指挥机构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处置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达到下列条件，应急响应结束：

①事故现场险情得到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经核实清楚；

②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解除；

③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要妥善安置伤亡人员，落实有关救济、补助和赔偿措施。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事故调查评估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事故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县级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措施，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县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县（市、区）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日常训练和实战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到位。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照规定的要求，建立企业专职应急队伍。当事故现场需要外部力量支援时，由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相邻专业救援队伍或驻军（防化部队）予以支持。

6.2 装备器材保障

市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掌握本市、本行业现有应急救援队伍和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并对救援装备进行定期检验。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6.3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健全完善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治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就近与医疗救护机构签订救护协议，并告知企业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使其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6.4 技术保障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技术研究，更新救援配置，组建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6.5 基础设施保障

电力、水务和通信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受损毁的电力、供水系统和通信网络，保障事故地区电力、供水、通信畅通。为事故应急救援做好服务保障。

6.6 治安交通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并设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6.7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的审批、备案和公布

本预案由市政府审批，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公布。

7.2 宣传培训

市、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市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结合职能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及紧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和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要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干部培训课目。

7.3 演练与评估

市危化事故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演练评估与总结。

7.4 责任与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自治区、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等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7.5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提高保障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特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快速反应、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联动、资源共享的基本原则。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造成或有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等紧急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按照事件的级别，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在市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其衍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指挥机构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2.2 工作机构

指挥部成员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

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总责。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1 指挥部办公室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0953-2125490。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县（市、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市委宣传部：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及公众信息发布，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宣传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宗教场所、清真食品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对处置。

市委政法委：负责督促、指导、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市委网信办：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食品突发事件舆情监测和研判，妥善处理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社会舆论。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校园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组织实施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

市科技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并提供有关技术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食品生产企业突发事件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公安局：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处置中的治安、交通等保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对事件的调查和事发地的监控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做好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野生动植物、辖区内矿山等企业职工食堂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对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的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对因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并督促相关肇事单位或个人处置污染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善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企业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公路畅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物资和病员运输。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以市重要消费品储备为基础，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星级农家乐等涉及旅游领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和技术支持；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所涉及的餐厨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油收购、储备和运输环节中造成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粮食和储备物资的保障供给。

食品相关行业社会组织：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技术支持、企业联络等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监督检查处置组、医疗救治组、维护稳定组、专家咨询组、善后处理组、新闻宣传组等专项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包括市直相关部门、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上传下达，文件起草，工作汇报，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和信息动态；协调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事件处置及物资供应等工作。

**（2）事件调查组**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工作，对事件致病因素展开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并对事件影响予以评估，作出调查结论，提出控制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负责侦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在事件发生地设置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事件责任调查和处理报告。

**（3）监督检查处置组** 由事件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牵头，包括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和现场处置，迅速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现场开展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指导事件单位对受到污染的食品、物品、场所进行清洗、消毒、销毁等卫生学处理工作；监督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事件发生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4）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包括相关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结合事件病因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对事件伤害人员进行救治。

**（5）维护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包括相关部门、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等。

主要负责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开展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指导事件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6）专家咨询组** 预案启动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组成咨询组，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帮助，分析事件原因及造成的危害。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7）善后处理组** 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事件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聘请心理咨询专家，做好事件发生后的伤亡人员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及事件责任调查工作。

**（8）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包括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局，新闻媒体，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会同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处置相关舆情信息。

2.4专家组 

市市场监管局为组长单位，会同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及法律、医疗和应急处置方面的专家，负责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响应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3 监测、预警、报告

3.1 监测

各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等工作，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梳理、分析研判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3.2 预警

3.2.1 预警分析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指挥部及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2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Ш级（较大）和Ⅳ级（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对应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

3.2.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各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质储备等有关部门在监测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指挥部办公室，经组织研判后，根据需要通知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等内容。

市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质储备等部门应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其下级部门。应根据预警要求，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做好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准备。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3.3 报告

3.3.1 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信息。

3.3.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第一人，食品安全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及有关技术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立即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必要时，可以同时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3.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所在行政区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紧急措施和支援建议等；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救援、掌握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立即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开展事件评估，为核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提供依据。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涉事食品及相关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经初步评估，核定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级别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应当立即向本级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以最大限度减轻危害。

4.2 分级响应

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Ш级、Ⅳ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4.2.1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Ⅰ级、II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指挥部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或经成员单位紧急会商、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迅速上报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在做好 III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自治区、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

4.2.2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III级)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经市委、政府批准后，由指挥部宣布启动 I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件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对事件进行调查，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

（2）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立即启动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监督检查组、医疗救治组、维护稳定组、专家咨询组、善后处理组、新闻宣传组等事件应急处置小组的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和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3）与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进行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

（4）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5）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有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或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6）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情况。

（7）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启动应急指挥工作，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2.3**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IV级)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并将有关事件情况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通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事发地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必要时会同市有关部门赴事发地指导督办应急处置工作。

4.3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经市政府授权，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经自治区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并发布，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

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指挥部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 恢复与重建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经有关部门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现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5.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配备应急装备设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2 应急装备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补充更新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必要时，可对应急物资进行紧急采购。

6.3 应急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抽样及检验等经费应当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工作经费。

6.4 应急专家保障

各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做好人才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交流合作。

6.5 其他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或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设备、设施。要及时跟踪国内、国际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开发和更新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7.2 预案修订

当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7.3 宣传与培训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经常性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2.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3.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

系电话

附件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年10月5日修订），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Ш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Ⅰ级（特别重大）：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或者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Ⅱ级（重大）：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发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29人以下死亡的；在全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自治区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Ш级（较大）：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在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Ⅳ级（一般）：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附件2：

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各**

**成**

**员**

**单**

**位**

* 市纪委监委

◆市委宣传部

* 市委统战部

◆市委网信办

* 市教育局

◆市科学技术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公安局

◆ 市民政局

◆ 市司法局

* 市财政局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市委 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监督检查处置组

医疗救治组

事件调查组

善后处置组

新闻宣传组

专家咨询组

维护稳定组

综合协调组组

由事件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牵头，包括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包括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局，新闻媒体，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事件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组成。

由市食安办牵头组织专家，组成咨询组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

由市公安局牵头，包括相关部门、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等。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包括相关医疗机构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包括市直相关部门、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

附件3：

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单位及职责

| 单位 | 职责 |
| --- | --- |
| 市纪委监委 | 负责对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
| 市委宣传部 | 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及公众信息发布，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宣传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 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宗教场所、清真食品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对处置。 |
| 市委网信办 |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食品突发事件舆情监测和研判，妥善处理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社会舆论。 |
| 市教育局 |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校园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组织实施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 |
| 市科技局 |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并提供有关技术服务。 |
| 市工信局 | 负责协助食品生产企业突发事件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
| 市公安局 | 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犯罪案件的立案查处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处置中的治安、交通等保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对事件的调查和事发地的监控工作。 |
| 市民政局 |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做好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
| 市司法局 |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 市财政局 |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 |
| 市自然  资源局 |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野生动植物、辖区内矿山等企业职工食堂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对处置。 |
| 市生态  环境局 | 负责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的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对因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并督促相关肇事单位或个人处置污染物。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完善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
| 市农业  农村局 | 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依法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 |
|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以市重要消费品储备为基础，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星级农家乐等涉及旅游领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
| 市卫生  健康委 |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和技术支持；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
| 市应急  管理局 |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的调拨，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等工作。 |
| 市城市  管理局 |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所涉及的餐厨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
|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负责粮油收购、储备和运输环节中造成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粮食和储备物资的保障供给。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 对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总责。根据本预案研究制定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启动辖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组织、督促检查辖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食品安全预防措施；协助和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
| 食品相关行业社会组织 |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技术支持、企业联络等工作。 |

附件4：

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 单 位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906859 |
| 市纪委监委 | 2039200 |
| 市委宣传部 | 2039190 |
| 市委统战部 | 2039187 |
| 市委网信办 | 2037531 |
| 市教育局 | 2037961 |
| 市科技局 | 2271436 |
| 市工信局 | 2039248 |
| 市公安局 | 2126577 |
| 市民政局 | 2036045 |
| 市司法局 | 2122761 |
| 市财政局 | 2037300 |
| 市自然资源局 | 2016046 |
| 市生态环境局 | 2125215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2749 |
| 市农业农村局 | 2123010 |
|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2039396 |
|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2122340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122642 |
| 市应急管理局 | 2032766 |
| 市市场监管局 | 2125419 |
| 市城市管理局 | 2124062 |
|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139901 |
| 利通区人民政府 | 2666555 |
|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5098330 |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 3051069 |
| 盐池县人民政府 | 6018000 |
| 同心县人民政府 | 8022328 |
|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5097008 |
|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 2693418 |
| 青铜峡市工业园区管委会 | 3622658 |
|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2246681 |

# 吴忠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指导全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疫苗，下同）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对社会公众生命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群体不良反应事件、药品及疫苗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健康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4工作原则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的基本原则。

２组织体系

2.1指挥机构

成立吴忠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邮政管理局、银保监分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减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2工作机构

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协调、事件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应急保障、新闻宣传6个专项工作组。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各项决策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相关培训和演练；组织修订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财政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承担现场调度指挥职责，主要负责文件起草、工作汇报、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和信息动态，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各工作组、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纪委监委、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在事件发生地设置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医疗保障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监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药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应急保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银保监分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市级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储备调拨和保障，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应对处置紧急重大突发案（事）件。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涉事主体单位等部门配合。根据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3技术支撑机构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受委托单位作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2.4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纪委监委：负责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行政监察，查处失职、渎职等违法行为。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强属地网络信息内容管理，指导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网上舆情监测和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学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处置，协助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保障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违法犯罪案件的侦办，依法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对发布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受害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的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公路等交通运力保障；协助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及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医疗救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必要时，采取相关措施实施应急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配合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和上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控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拟定应急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控制采用邮政渠道寄递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市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全市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药品质量安全相关保险理赔。

2.5专家组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各成员单位推荐相关专家组成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3监测、预警、报告

3.1监测

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药品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药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梳理、分析研判，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早预警、早防范、早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蔓延。

3.2预警

3.2.1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在监测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药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同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组织研判后，根据需要通知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获取的信息和数据，经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后，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药监局报告，同时向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各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2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药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药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召回相关药品。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药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使用不符合标准药品。

（3）应急准备。通知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3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3.3报告

3.3.1信息来源

（1）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抽样检验中发现的质量风险信息；

（2）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的信息；

（3）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报告的信息；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上级通报我市的信息。

3.3.2报告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其他单位和个人。

3.3.3报告内容和时限

（1）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和核报。

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明确死亡人数、重症人数、确诊人数、疑似人数；可能涉事产品注册信息、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企业信息等）、危害范围及程度、先期处置、接报途径、发展趋势研判、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等信息。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报送，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每天至少上报1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影响因素、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监管措施完善建议等，并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终报应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

核报内容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要求核实的信息。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各县（市、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药监局及时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特别重大、重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在获知事件信息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4应急响应

4.1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本行业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开展救援、掌握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立即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事件评估，为核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提供依据。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涉事药品及相关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经初步评估，核定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初步判定级别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以最大限度减轻危害。

4.2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4.2.1Ⅰ级（特别重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5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3）短期内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5）有证据表明因使用化妆品而导致1人（含）及以上死亡的；

（6）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2个（含）以上省份引发重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7）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因质量安全引发舆情事件；

（8）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4.2.2Ⅱ级（重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5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2人以上、5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较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5）在相对集中的时间，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而导致30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6）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内2个（含）以上市（地）引发较大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7）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因质量安全引发国家级媒体关注报道且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舆情事件；

（8）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认为应该采取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4.2.3III级（较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3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2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短期内1个市（地）内2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一般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5）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而导致20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6）在相对集中时间，因使用同一注册人、备案人的化妆品在1个市（地）内2个（含）以上市（县）引发一般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7）属地监管部门认为应该采取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4.2.4IV级（一般）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2人（含）；

（2）其他一般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3）在相对集中的时间，经医疗机构确认，因使用同一品牌的化妆品在本行政区域内导致10例消费者产生严重不良反应、未出现死亡的；

（4）属地监管部门认为应该采取Ⅳ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4.3分级响应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初判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市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4.4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4.4.1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领导机构组织实施。对本辖区内发生的药品突发事件，其严重程度达到Ⅰ级标准的，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告，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在自治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发布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上级应急领导机构的部署组织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对自治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启动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Ⅰ级响应且事件涉及我市的，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委和政府、自治区药监局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4.4.2II级响应

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领导机构组织实施。对本辖区内发生的药品突发事件，其严重程度达到Ⅱ级标准的，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告，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在自治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发布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后，按照上级应急领导机构的部署组织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对自治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启动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Ⅱ级响应且事件涉及我市的，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委和政府、自治区药监局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4.4.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综合协调组等6个工作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药监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立即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和有关单位，开展事件调查处置工作。

（3）邀请自治区级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4）组织对涉事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抽样送检。

（5）根据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决策建议和意见。

（6）及时、客观、准确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及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7）做好患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8）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工作措施。

4.4.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事发地县（市、区）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发布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组织指挥、协调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发生地，指导事发县（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5响应措施

（1）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进入工作状态，开通通讯和信息通道，派出工作组尽快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及处理工作，并及时向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随时听从其办公室指令。

（2）市市场监管局核实引发突发事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及生产批号；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现场核实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依法对全市的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进行抽样、检验检测；组织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监督企业召回相关药品；查明突发事件原因；依法提取有效证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械及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对质量可疑的药品进行抽样送检；已流入社会的有毒有害物品，要立即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对源头、流通和使用渠道进行全面监控；加强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巡查以及防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检查；打击制假售假和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秩序稳定。

（3）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的救治。

（4）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点密切跟踪事件发展进程，做好药械不良反应相关资料的查询、汇总工作，并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5）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市公安局实施调查并做好上报工作；涉及疫苗事件的，市卫生健康委及时与吴忠市疾病防控中心联系并组织调查。

（6）对现场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动态报告制度，每12小时一次向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

各成员单位按照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

4.6现场处置

进入应急响应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并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县（市、区）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紧急处理行动。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前，先期到达的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事件单位的救援力量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当地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事态出现急剧恶化的情况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7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的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动态，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对自治区药监局启动的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且事件涉及我市的，由自治区药监局统一发布信息。

4.8响应调整与终止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涉及患者病情稳定或损伤得到控制，24小时内无新发病例，涉事药品、原料得到有效控制，源头追溯清楚，原因查明，责任厘清，社会舆论得到有效引导，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恢复重建

5.1善后处置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损人员保险理赔工作，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造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调查评估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确定是临床用药（械）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进行依法处理。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依法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6应急保障

6.1应急物资和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装备和物资，应急装备和物资使用后应及时进行补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检验监测、风险评估、培训、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6.2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高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专家库，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案例研判，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6.3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的，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预案管理

7.1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2奖惩措施

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奖励或通报表扬。对有失职、渎职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7.3预案演练

各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习，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7.4预案修订

各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后，应报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附则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吴忠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增强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提升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灾害，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内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其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4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为重，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应对、依法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2 组织体系

吴忠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专家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等组成。

2.1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吴忠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2.1.1 指挥部的组成及成员单位：

总指挥：吴忠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特检院吴忠分院、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各相关特种设备维保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的指挥、组织、协调工作。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和指挥吴忠市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

（3）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根据现场情况，决定组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

2.1.3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传达上级机关及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及时与成员单位沟通有关应急救援信息；

（2）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及事故信息的日常收集、分析处理、汇总上报工作；

（3）负责向指挥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情况及救援情况；

（4）建立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的联络协调机制；

（5）受应急指挥部委托开展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2.2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委宣传部：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时，负责协调新闻发布与新闻媒体采访工作，做好事故宣传报道，加强事故舆论监控与舆论引导。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电力生产用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工作。

（3）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防护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警戒、周边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5）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对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救助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应对特种设备事故所需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工伤伤亡人员的救治和赔付工作，参加善后处置工作。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监控和监测，向社会发布对环境的监测结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9）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城市燃气事故涉特种设备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和应急器材。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协调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长管拖车、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等)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提供吊装大件的汽车起重机和用于倒罐的汽车罐车信息。

（11）市卫健委：负责应急抢险过程中的医疗保障，组织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统计、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1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事故应急的日常工作，统一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协调联络专业救援队伍和抢险器材物资资源信息， 供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使用。

（13）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和修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和大型企业内部救援队为依托，组建市级特种设备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挥技术支持作用， 提供发生 事故设备的基础数据；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提出抢险救援方案的建议，提供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决策；组织事故的调查工作。

（14）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现场应急抢险、人员救援、明火扑灭和泄漏危化品的消洗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15）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

（16）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特种设备突发事故情况，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市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和支撑。协助指挥部对特种设备事故区域实施控制、事故现场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社会秩序维护、救援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安抚等工作；协助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取证、处理等工作。

其他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相关的单位积极配合指挥部工作。

2.3 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损害调查和快速评估，及时收集、汇总、分析事故信息、损害情况并及时上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指挥部决策部署；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委派，下设若干小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讯、救灾物资和装备等救援资源的调配；被困人员和抢险救援人员后勤保障；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抢险救助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等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事故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配合指挥部确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实施抢险救援；组织人员搜救和疏散转移。

（3）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支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警戒保卫，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疏散人员和物资。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事发地人民政府配合，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和抢险救援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5）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水利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是对易发生环境污染、大气污染、水体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进行监测，对相关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确定需要疏散人群的范围。

（6）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公安局和新闻媒体组成，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宣传报道，按规定及时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2.5 专家组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类型和部门应急职责，组织成立事故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指导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2.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及相关技术支持平台。以市场监管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积极发挥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基层人民政府（乡镇和街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保证预警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加强特种设备运行状况监测，当特种设备处于异常和事故状态，要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3.2 预警预防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积极接受群众、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的特种设备事故安全隐患信息，同时对报告信息进行分析，提出处置建议，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制定应对方案，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特种设备管理工作，建立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特种设备风险等级和隐患严重程度分为四级，分别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Ⅰ级预警：危险源造成的危险性极大，且一旦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可能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和很大的社会影响，动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部资源尚不能使危险源得到控制，需借助外单位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处置，才能使危险源得到控制。

Ⅱ级预警：危险源产生危险的可能性很大，且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后果严重，可能在社会上产生较大的影响；需要动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部人力和资源来进行处置，采取措施才能使危险源得到控制。

Ⅲ级预警：危险源产生危险的可能性较大，且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后果比较严重，需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采取必要的措施后能使危险源得到控制。

Ⅳ级预警：有可能导致危险，动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基层班组或部门力量，采取措施就可以对危险源进行控制的。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报警信息分析研判的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3）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

（5）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

（6）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人民政府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观测频次和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做好应急准备。

3.5 预警变更解除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情况提出调整预警的建议。

风险解除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立即报送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要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现场事态，减少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4.3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级别按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等级进行分级，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启动自治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由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I级应急响应：启动I级应急响应，应立即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并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实施应急抢险工作，并服从国务院安委会的组织协调。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应立即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决定。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务院安委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汇报应对处置情况。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开通与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立即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和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事件的类型，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组织特种设备等相关专家，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对策。涉及跨市域的，报请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相关特种设备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Ⅳ级应急响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党委、政府决定，县（市、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开通与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事件的类型，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组织特种设备等相关专家，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对策。涉及跨区域的，市和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相关特种设备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提出请求。

4.4 应急处置

（1）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3）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开展受害人员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5）特种设备的专业处置。在实施承压类特种设备现场应急处置时，应迅速开展危险物质浓度监测，采取可行的处置措施阻断泄漏及污染物扩散；在实施机电类特种设备现场应急时，应控制事故设备，做好人员安抚，尽快救助受伤或被困人员。危险区域处置人员均应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备，情况复杂时应结合专家意见制定可行的现场处置方案，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

4.5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6 响应终止

具备下列条件时，经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2）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3）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5）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负责实施。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影响群众，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对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社会救助

事发地人民政府视情况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动员相关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5.3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5.4 恢复重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有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5.5 总结评估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及时查明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和原因，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力量的统一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力量资源信息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队伍。

6.2 应急经费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事故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本级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制度。

6.4 医疗卫生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设备、技术、药物等，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应急运输车辆，及时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助做好紧急交通保障工作。

6.6 治安维护

公安机关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及时发现和严惩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

6.7 人员防护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人员应制定科学安全的抢险技术方案，配置相应装备，防止砸伤、压伤、灼伤、烫伤、中毒、窒息等危险。应急处置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指令下进出事故现场。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事故发生地周边群众的防护和避险疏散工作。

6.8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各通信运营企业，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提供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及时修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6.9 生活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中转移人员和应急人员饮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保障。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由相关部门提供支援。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有组织、有秩序地撤离特种设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受损害、受影响的群众，并组织前往安全区域。

6.11 技术储备保障

吴忠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建特种设备专家库，建立应急专家信息数据，发挥特种设备技术机构应急专业技术特长，研究特种设备应急工作新情况、新问题，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12 社会动员保障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现场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依法参与、支持、配合事故应急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及时公布报警电话。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特种设备应急知识宣传。

7.2 培训

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特种设备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

7.3 演练

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相关部门开展1次应急演练，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评估1次或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评估修订本预案。

8.2 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各成员单位应当严格遵照执行。

8.3 预案更新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改完善。

8.4 责任与奖惩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市场监管局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汲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对在应急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及在重特大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4%E7%93%B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89%E5%85%A8%E6%B3%95/_blank)）、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具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10 附件

10.1 事故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重大事故（Ⅱ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较大事故（Ⅲ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一般事故（Ⅳ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是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助组

警戒疏散组

医疗救护组

应急监测组

宣传报道组

善后处置

社会救助事故调查

恢复重建

总结评估

后期处置

救援行动

（成立现场指挥部）

事态控制

应急结束

应急增援

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地方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响应升级

I II

110等联动部门

市县应急指挥机构

市县人民政府

市县应急指挥机构

事故地报警接警

先期处置

事件上报

等级确认

110等联动部门

市县应急指挥机构

事故单位

启动市、县应急预案

Ⅲ、Ⅳ

事件升级

自治区党委、政府

启动自治区级应急预案

吴忠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吴忠市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妥善处理道路交通运输环节中的事故及险情，做好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工作。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生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快速反应，全力抢救，妥善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等。

（2）规章规范

《宁夏回族吴忠市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吴忠市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吴忠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宁夏回族吴忠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

（3）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和重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超出事发地县（市、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的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指导县（市、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县（市、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对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应对工作。

1.4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吴忠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发生道路交通运输事故时，在各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组织、指挥下，按照事故等级和法定职责，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行业管理的要求，具体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以人为本，确保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的最终目的，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畅通。

（3）预防为主，平急结合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做到遇事有法可依、反应迅速；定期进行人员培训与预案演练，做到事发即来，来之能战；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合理配置保障资源；充分利用各种信息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干预，防止事态扩大。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应急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水平；加强应急技术平台建设，重视专家咨询建议，依托专业知识，运用先进技术，提高应急决策水平，形成指挥统一、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1.5应急预案体系与分级

1.5.1应急预案体系

吴忠市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市、县（市、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吴忠市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由吴忠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县（市、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本预案，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机构负责制定并实施，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5.2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称各类道路交通运输事故按照其严重程度、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四级。

**表1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等级表**

|  |  |
| --- | --- |
| 等级 | 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  ●导致100人以上重伤；  ●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导致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在48小时以上。 |
| 重大事故（Ⅱ级）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  ●导致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造成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导致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 |
| 较大事故（Ⅲ级）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  ●导致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造成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导致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 |
| 一般事故（Ⅳ级）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  ●导致10人以下重伤；  ●造成1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导致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在12小时以下。 |

注：①参考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结合我市道路交通运输实际确定。②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主要任务

切实加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处理、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培训演练和支持保障等各项应急工作，建立健全道路交通运输科学规范的应急处置体系，更加高效、有序地组织协调处置道路交通运输事故，预防、减轻和消除突发事故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道路交通运输正常秩序，保障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高效、有序、畅通运行。

3组织指挥体系

吴忠市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指挥机构、日常管理机构、咨询专家组等构成。

3.1指挥机构

在吴忠市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吴忠市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吴忠市指挥部）。吴忠市指挥部负责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决策、协调和指挥，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外办、吴忠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吴忠支队、气象局、地震局、中国电信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吴忠银保监分局、消防救援支队、民航宁夏空管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共同派员组成，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吴忠市指挥部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措施；

（2）履行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上报职责；

（3）决定启动和终止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4）负责本地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5）根据地方相关部门请求，协调处理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其他道路交通运输事故；

（6）负责协调跨县（市、区）道路交通运输应急资源、应急人员的调度指挥；

（7）决定应急经费安排、审定应急经费预算；

（8）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县（市、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市、区）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较大（Ⅲ级）、一般（Ⅳ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工作。

3.2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较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发生后，需要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协同实施。市指挥部在事故应急响应中，统一领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参加应急协作。主要任务分工如下：

3.2.1领导分工

（1）指挥部总指挥：指令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带领或指派人员赶赴现场；听取事故情况报告，全面了解、掌握、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作出应急处置对策、部署。

（2）指挥部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沟通、协调成员单位；安排成员单位按规定程序有序开展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2.2成员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协助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协调相关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做好重要救援物资装备的调度、物流应急计划、应急物资投放网络与公路运力的衔接计划；组织协调受灾人员的救助工作；组织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2）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交通运输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划分警戒等级及范围。实施事故现场周边部分路段的临时交通管制。积极协调开辟应急救援通道并保持交通畅通。负责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现场的勘查、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配合事发地区政府做好紧急疏散和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负责抢通中断的道路等工作；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参与道路交通运输事故评估分析，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等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市委宣传部：负责道路交通运输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督促、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播发道路交通运输事故预警信息。做好自救互救、事故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和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知识宣传。

（5）市委统战部：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港澳台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6）市委网信办：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和引导，并做好相关重点舆情报告。

（7）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及伤亡人员中困难家庭的临时生活救助。

（8）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吴忠市事权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年度预算，落实应急相关经费。

（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的提供和监测；组织事故中地质灾害险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开展事故影响村镇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发地及周边地域出现的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1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地对事故引起的受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估；为重建或修缮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2）市水务局：负责因事故可能引发对道路损毁的泥石流、洪水等灾害的监控预测；组织防洪安全检查，组织防汛抢险、防洪调度；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检测和维护管理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伤员救护及转运工作；做好伤员集中救治工作及相应医疗资源的调配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调和处置工作。

（14）市外办：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外籍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15）吴忠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事故和地方需要，组织军区所属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协调驻军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16）武警吴忠支队：根据地方需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在吴忠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事故救援行动。

（17）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近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18）地震局：负责地震信息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地震预警及速报信息，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提供地震信息服务。

（19）中国电信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为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0）吴忠银保监分局：负责做好事故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21）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开展专业消防救援工作，做好火灾扑救、爆炸险情控制、危险品清除、遇险人员营救等工作；组织事故中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2）民航宁夏空管分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救援民航运输保障工作；配合应急物资的运输和事故现场的救援、监视跟踪。

（23）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根据吴忠市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相关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事故应急需求，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3救援指挥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确定事故等级，确定为较大（Ⅲ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吴忠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确定为一般（Ⅳ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指挥机构负责指挥：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机构组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事故的具体应急工作，重视发挥专家作用；做好辖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必要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报吴忠市指挥部批准后，相应提高指挥等级。

确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的道路交通运输事故，根据逐级上报的原则，由事发地县（市、区）级指挥机构上报吴忠市指挥部，由吴忠市指挥部负责指挥；事发地指挥机构根据吴忠市指挥部安排，参与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相关应急工作，并做好辖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同时，吴忠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规范现场指挥机制，前方应急救援单位和个人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日常管理机构

吴忠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吴忠市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吴忠市指挥部的规定和决定，制定各项工作制度。

（2）承担吴忠市指挥部应急值班工作，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和处理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信息，并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及时向吴忠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

（3）拟订吴忠市道路救援力量的组织、动员、储备、调动和建设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4）拟订吴忠市道路救援演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5）拟订应急救援人员业务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6）编制吴忠市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经费预算，具体管理应急经费。

（7）承办吴忠市指挥部重要会议和救援专业会议。

（8）完成吴忠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5咨询专家组

吴忠市指挥部组建专家库，聘任公安、交通、城乡规划、医疗卫生、危化品、通信、消防、环保、水利、气象、地震、结构、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成员。吴忠市指挥部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并对专家组成员进行评聘、考核和管理。吴忠市指挥部根据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需要，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如下：

（1）开展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2）研判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发展态势，对事故的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评估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损失，分析事故对地区道路交通、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为确定应急等级提供决策依据。

4处置力量

4.1力量编成

4.1.1事故灾难类

事故灾难类道路交通运输事故指由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等原因引发的，需要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道路交通运输事故。

确定为较大（Ⅲ级）、一般（Ⅳ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由事发地县（市、区）指挥机构指挥，根据县（市、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确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事故灾难，由事发地县（市、区）指挥机构根据逐级上报的原则，上报至吴忠市指挥部，由吴忠市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成员单位及事发地指挥机构参与应急救援。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4.1.2自然灾害类

自然灾害类道路交通运输事故指由自然灾害原因引发的，在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造成或可能造成重要交通枢纽运行中断、严重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

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需要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天气变化、地质条件、水利条件变化的监测，及时将气象信息、地质信息、水利信息向各相关单位通报和预警。遇到由强降雨（雪）、大雾、沙尘暴、地震等引发的洪水、大雾、沙尘暴、冰雪、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类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由事发地县（市、区）指挥机构指挥，根据县（市、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可动员事发地机关干部和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工作，并根据程序及时向吴忠市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确定为较大（Ⅲ级）、一般（Ⅳ级）自然灾害，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报吴忠市指挥部批准后，相应提高指挥等级。确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自然灾害，由吴忠市指挥部根据本预案，统一协调指挥成员单位及事发地指挥机构参与应急救援。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

4.2力量调动

4.2.1事故灾难类

根据事故灾难类应对需要，确定为较大（Ⅲ级）、一般（Ⅳ级）事故灾难由事发地县（市、区）指挥机构指挥，根据县（市、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定为较大（Ⅲ级）事故灾难，需提高指挥等级的情况，以及确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事故灾难，事发地救援力量首先参与救援，由吴忠市指挥部根据本预案，统一协调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跨县（市、区）调动应急救援力量时，由县（市、区）级指挥机构向吴忠市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吴忠市级应急救援力量时，由县（市、区）级指挥机构向吴忠市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4.2.2自然灾害类

根据自然灾害类事故应对需要，由事发地县（市、区）指挥机构指挥，根据县（市、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定为较大（Ⅲ级）自然灾害，需提高指挥等级的情况，以及确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自然灾害，事发地救援力量首先参与救援，由自治区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跨县（市、区）调动应急救援力量时，由县（市、区）级指挥机构向吴忠市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吴忠市级应急救援力量时，由县（市、区）级指挥机构向吴忠市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5预防与预警

5.1预警机制

吴忠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运输事故，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机构，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采取预防措施，做好应急反应准备。吴忠市指挥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相关风险信息并制定防范措施。各成员单位监测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生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报告。

5.2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预报信息，其他可能造成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发生的信息。

（1）市气象局：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主要包括24小时全区雨（雪）情公报、72小时全区天气预报及图示、4天—7天天气预报、气象信息专报（包括重要天气过程预报，黄金周、大型活动等专项预报信息）、气象预警信息。

（2）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包括地质灾害等级、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预计持续时间、预计影响范围。配合吴忠市交通运输局督促公路项目建设和管理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

（3）市公安局：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包括重大恶性交通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已造成道路中断、阻塞情况、道路设施直接损失情况、预计处理恢复时间。

（4）市交通运输局：道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包括道路损毁、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道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和排队长度、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包括重要客运枢纽车辆积压、旅客滞留的原因、发生时间、当前滞留人数和积压车辆数及其变化趋势、站内运力情况、应急运力储备与使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等。

　　（5）其他需要提供道路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紧急事故信息。

5.3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红色）、Ⅱ级（重大，橙色）、Ⅲ级（较大，黄色）、Ⅳ级（一般，蓝色），Ⅰ级为最高级别。

**表2道路交通运输事故预警级别表**

|  |  |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级别描述 | 颜色  标示 | 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故情形 |
| Ⅰ  级 | 特  别  重  大 | 红  色 | ●因事故可能导致国家和省级干线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时。  ●因事故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48小时以上时。  ●其他可能需要由吴忠市人民政府提供应急保障时。 |
| Ⅱ  级 | 重  大 | 橙  色 | ●因事故可能导致国家和省级干线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时。  ●因事故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24小时以上时。  ●其他可能需要由吴忠市人民政府提供应急保障时。 |
| Ⅲ  级 | 较  大 | 黄  色 | ●因事故可能导致国家和省级干线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时。  ●因事故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12小时以上时。  ●其他可能需要由市人民政府提供应急保障时。 |
| Ⅳ级 | 一般 | 蓝色 | ●Ⅳ级预警分级条件由县（区）人民政府各单位负责参照Ⅲ级预警等级，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确定。 |

5.4预警信息发布

（1）事故灾难类

事发地县（市、区）指挥机构接到报警信息，经分析、核实，符合较大（Ⅲ级）、一般（Ⅳ级）事故预警条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各应急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符合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事故预警条件时，要及时、准确地向吴忠市指挥部报告。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由吴忠市指挥部启动预警，吴忠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各应急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2）自然灾害类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通过信息播发的渠道，及时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并向吴忠市指挥部通报。吴忠市指挥部对各部门预警信息进行研判，或根据交通运输部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视情况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的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范措施。

（3）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后果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发布机关等。

5.5预警响应

（1）事故灾难类

1.吴忠市、县（市、区）道路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相关单位、部门转发预警信息，责令有关单位、部门加强对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单位应同时建立值班制度，及时收集道路交通运输事故进展及救援处置情况。

2.事发地指挥机构协调指挥县（市、区）级相关主管部门开展道路交通管制和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力量的调配；收集汇总交通管制信息和交通事故信息。

3.根据事故发展态势，预警响应可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4.在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解除时间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解除程序。

（2）自然灾害类

1.吴忠市指挥部接到预计全市将出现大范围大雾、沙尘暴、洪水、雨雪冰冻等天气或地震预警，且对公路交通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达到Ⅲ级预警标准但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并部署县（市、区）指挥机构采取防御响应措施。

2.Ⅰ、Ⅱ级预警信息经吴忠市指挥部核准后启动响应程序并部署对应防御响应措施，并将启动预警响应有关信息按规定报吴忠市党委和政府，同时通知县（市、区）指挥机构，有关信息需及时向社会公布。

3.由吴忠市指挥部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立即部署预警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指导县（市、区）指挥机构做好装备物资、人员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好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工作；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根据吴忠市指挥部要求增加报告频率，形成事故动态报告机制。

4.根据事故发展态势，预警响应可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5.当预计的天气情况未对公路交通造成影响，或天气预警降低为蓝色（一般）级别或解除时，预警响应自动结束。

**表3自然灾害防御响应措施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然灾害 | | 防御响应措施 |
| 1 | 大  雾  天  气 | 当24小时内有大雾或局部地区昼夜温差大于10度、湿度90%以上、风力小于5级天气时 | ●通知本辖区有关施工单位停止道路施工，撤除施工现场，恢复通行；对不能撤除的施工现场，必须在现场设置自发光的警示、诱导标志，有条件的应设置临时路面照明。  ●通过交通广播、可变情况板或收费站告示牌等方式告知大雾天气影响区域和注意事项。  ●加大路面巡逻密度，实时掌握辖区天气和道路能见度情况，并即时报告。 |
| 2 | 沙  尘  暴  天  气 | 接到大风沙尘预警时 | ●所有道路施工一律停止，恢复通行。不能撤离的施工现场要有牢固的安全警示标志。  ●通过交通广播、可变情况板或收费站告示牌等方式告知大风沙尘影响区域和注意事项。 |
| 3 | 洪  水  灾  害 | 接到强降雨、山洪灾害预警时 | ●所有道路施工一律停止，恢复通行。不能撤离的施工现场要有牢固的安全警示标志。  ●通过交通广播、可变情况板或收费站告示牌等方式告知强降雨、山洪灾害影响区域和注意事项。 |
| 4 | 冰  雪  冰  冻  灾  害 | 每年雨雪冰冻灾害时期 | ●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越野防滑性能的管理用车。 |
| 接到冰雪冰冻灾害预警时 | ●所有道路施工一律停止，恢复通行。不能撤离的施工现场要有牢固的安全警示标志。  ●通过交通广播、可变情况板或收费站告示牌等方式告知冰雪冰冻灾害影响区域和注意事项。 |
| 5 | 地  震  灾  害 | 接到地震灾害预警时 | ●根据灾害需要，通过交通广播、可变情况板或收费站告示牌等方式告知地震灾害影响区域和注意事项。 |

6应急响应

6.1分级响应

对应于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的分级标准，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对符合本预案Ⅰ级分类分级条件的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由吴忠市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响应，同时报送自治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

重大事故（Ⅱ级）：对符合本预案Ⅱ级分类分级条件的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由吴忠市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级道路交通应急响应，同时报吴忠市党委、政府及交通运输厅。

较大事故（Ⅲ级）：对符合本预案Ⅲ级分类分级条件的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由县（市、区）级指挥机构启动并实施本级道路交通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吴忠市人民政府及吴忠市指挥部。

一般事故（Ⅳ级）：对符合本预案Ⅳ级分类分级条件的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由县（市、区）级指挥机构启动并实施本级道路交通应急响应，同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指挥机构。

6.2应急响应程序

6.2.1吴忠市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当发生Ⅰ级、Ⅱ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后，立即向吴忠市党委和政府报告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提请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

（1）吴忠市指挥部办公室对险情进行评估，确定道路交通运输事故需要直接组织时，及时向吴忠市指挥部建议启动Ⅰ级、Ⅱ级响应。

（2）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到岗，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3）成立吴忠市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指挥部，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4）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以及事发地毗邻省、自治区、吴忠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救援队伍待命，或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支持和保障。

（5）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两级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6）合理充分利用各县（市、区）或区域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以就近为原则，统筹协调各地方应急力量支援行动。必要时，由吴忠市指挥部提请吴忠市人民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7）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事故的，及时向吴忠市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8）指定专人负责向社会发布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9）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向吴忠市党委、政府和军队有关单位请求协调支援。

（10）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6.2.2成员单位

吴忠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协作，共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吴忠市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指导县（市、区）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工作。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申请组织协调。

6.2.3县（市、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在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市、区）指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应急状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以下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1）指挥机构负责人应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3）在做好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主动与吴忠市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进行通信联系，保持信息畅通。

（6）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7）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县（市、区）指挥机构可参照Ⅰ级、Ⅱ级响应程序，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Ⅲ级、Ⅳ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响应程序。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上一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6.3响应措施

6.3.1现场指挥部

当达到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响应条件时，启动本预案。结合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危害性质，实施分类处置。吴忠市指挥部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统一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在必要情况下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并启动相应的工作组。现场工作组主要有：

（1）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配合。必要情况下，可加入民航宁夏空管分局、吴忠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吴忠支队等相关单位成员配合救援。负责交通事故处置、火灾扑灭、人员搜救等工作。

（2）安全警戒组

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现场警戒、疏通车辆、疏散群众、维护治安秩序和加强防范控制等工作。

（3）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120急救中心、医院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救治，及时转运、分流、救治受伤人员，做好伤亡及救治人员统计，及时向吴忠市指挥部报告伤员救治情况。必要时设立现场临时急救站。

（4）道路保畅组

由吴忠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抢通中断的道路，清除影响道路畅通的障碍物，负责重要物资运输保障等。

（5）新闻宣传组

由吴忠市委宣传部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委网信办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发布道路交通运输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6）物资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交通运输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7）调查评估组

根据事故类型和性质，依法由有关部门牵头或政府指定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气象局、地震局等相关成员单位配合，负责对道路交通运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损失和应急响应工作进行评估。

（8）善后处理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财政局、吴忠银保监分局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妥善处理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付等善后工作。

（9）通信保障组

由中国电信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等通信运营单位配合，负责事故现场通信保障工作。

（10）技术专家组

根据应急响应需要，市指挥部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负责对救援、抢修方案、用材方案等进行论证审查，解决应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指导制定恢复重建工作的近期计划和远期规划。

6.3.2处置措施

当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道路交通运输事故达到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响应条件时，启动本预案。同时，明确吴忠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类处置职责，各成员单位根据其行政职能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Ⅲ、Ⅳ级应急响应，参照Ⅰ、Ⅱ级应急响应处置模式，由相应县（市、区）指挥机构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上一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1.事故灾难类

（1）交通事故类

由吴忠市指挥部指挥，由安全警戒组对事故路段进行交通管制，隔离围观群众，严禁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疏散现场无关人员、疏导交通，确保救援通道畅通，维护事故现场秩序。若事故造成危险化学品外泄，现场警戒的范围需根据实际情况，听取专家意见后确定。

同时，由吴忠市指挥部指挥，抢险救援组做好配合，立即搜寻遇险和被困人员。救援工作主要包括：使用液压切割、扩张等破拆工具，破拆变形的车厢外壳，积极抢救车厢内的遇险人员，并根据需要调集大型牵引起重车辆到场协助救助。用喷雾水冷却事故车辆油箱，用泡沫覆盖地面流淌的燃油，消除潜在危险，为营救被困人员创造条件。

由吴忠市指挥部指挥，医疗救治组配合，进行现场急救，对重、危伤员进行初步处理后，利用救护车或现场车辆迅速转送医院救治。

交通事故处理结束后，由道路保畅组对现场进行清理，保障道路畅通。交通事故造成道路设施损坏时，对受损设施进行抢修。发生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失稳时，在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后，同步及时撤出现场人员，由安全警戒组组织安全评估后进行处置。

（2）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由吴忠市指挥部指挥，安全警戒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调查评估组等单位配合，赶赴现场确定危化品品种，并利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的化学危险品的浓度及扩散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在事故中心区域，抢险救援组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他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安全警戒组设置明显警戒标志，控制交通。在事故波及区域，抢险救援组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安全警戒组设置明显警戒标志，控制交通，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在人员自事故波及区域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在可能影响区域，安全警戒组指导滞留驾乘人员、其他人员进行防护，稳定思想情绪。

事故现场发生污染时，调查评估组立即组织对环境进行监测，确定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危害范围和程度，提出环境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协助抢险救援组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源，采取吸附、稀释、降解等措施对已经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泄漏物进行处置。

2.自然灾害类

（1）大雾、沙尘暴等影响能见度的恶劣天气

当大雾、沙尘暴等恶劣天气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时，由道路保畅组和安全警戒组根据现场天气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路面能见度在100米以上200米以下时，桥梁、高速公路等管制路段临时限速80公里/小时。

2.路面能见度在50米以上100米以下时，桥梁、高速公路禁止危险品车辆、重载大型货车、“三超”车辆驶入。

3.路面能见度小于50米时，桥梁、高速公路禁止危险品车辆、“三超”车辆、大型客货车辆和尾灯不亮的小型车辆驶入，高速公路上运行的机动车从高速出口驶离高速公路时，临时封闭收费站入口。

4.路面能见度在不足30米时，全线封闭桥梁、高速公路，提示已在路段内行驶的车辆就近驶离封闭道路。

5.在影响能见度的恶劣天气下，对允许在道路通行的车辆，采取限速措施，提示司机开启雾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必要时在桥隧、高速公路可采用编队通行方式，由警车、路政车带队，通行过程中保持低速匀速行驶，严禁超车、严禁变道、骑道行驶，并时刻注意保持车队与车队之间的安全间距。

安全警戒组应充分应用视频等监控设施，及吴忠气象局提供的实时气象信息，加强巡查，掌握道路全线能见度情况：当路面能见度恢复至50米以上时，安全警戒组应将相关出入口连接线上滞留的车辆引导至主线排队，达到一定规模后，由警车等管理车辆开道，以低速引导车队通过影响区；关闭路段能见度达到200米以上时，应立即解除管制措施，恢复正常通行。同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出行信息。

（2）洪水灾害

吴忠气象局、市水务局在汛期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警，及时将灾害气象信息向各相关单位通报和预警。遇有强降雨、发生洪水灾害时，由吴忠市指挥部指挥，抢险救援组迅速到位，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并及时向吴忠市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抢险救援组和安全警戒组到达水毁现场后共同制定分流方案。首先设置交通导改标志疏导交通，避免社会车辆驶入作业现场。隧道水毁时在隧道入口设置交通导改标志。

抢险救援组和道路保畅组在水毁现场施工时：

1.要保护路基和桥基不被进一步的破坏；充分考虑水泡导致的土壤承载力丧失；及时恢复和加固遭水毁边坡、挡土墙和其他遭水毁的设施，施工中不妨碍排水和泄洪。

2.道路、桥面积水时，就地展开排水作业，首先清除排水口杂物，如果排水管道畅通、属临时滞水则及时清扫积水，如果排水管道不畅通则使用水泵按照事先排查确定的排水路线进行排水。

3.如道路、桥面积水过深、水泵排水速度赶不上汇水速度，增加应急水泵。

4.如果积水过深、车辆不能通行时，要立即采取封路措施，同时向吴忠市指挥部报告。

应急处置结束后，道路保畅组将路面上剩余积水清扫干净，并巡察路况，防止出现次生灾害。

（3）冰雪冰冻灾害

发生冰雪冰冻灾害时，由吴忠市指挥部指挥，道路保畅组应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冰雪冰冻天气结束后，尽快恢复道路通行能力：

1.小雪时，路面开始有积雪，应及时进行除雪作业；2.中雪时，路面积雪后，应采用机械方式除雪，弯道、坡道、平交路口、背阴路段撒铺防滑料或抛洒融雪剂；

3.大雪或连续降雪时，应采取人工配合机械连续清除的方式，并及时撒铺防滑料或抛洒融雪剂。

由于降雪造成道路路面防滑性能降低，由吴忠市指挥部指挥，安全警戒组应采取以下措施：

1.未达到封路条件时，采取限速措施，必要时通行车辆可以采取编队通行的方式；

2.当必须封路时，制定分流方案，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封闭道路，并通过警车带路、压速行驶、保持车距等有效措施，引导滞留车辆就近驶离高速公路。

同时，道路保畅组重点对国道、省道和县乡道路进行抢通，积极会同安全警戒组开展滞留荒野旅客的疏导工作，必要时物资保障组提供必要的饮食和药品。

（4）山体滑坡、泥石流灾害

根据灾区天气变化和地质灾害情况，吴忠市指挥部提前研判可能造成道路交通中断的影响因素，统筹规划、设置保通点，合理安排人员和机械设备。灾害事故发生时，由吴忠市指挥部指挥，根据需要安全警戒组、道路保畅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率先进入并迅速开展灾害处置工作。

根据灾害情况，抢险救援组率先对灾区群众开展救援工作，立即搜寻遇险和被困人员。医疗救治组配合，进行现场急救，根据需要对重、危伤员进行初步处理后，迅速转送医院救治。

抢险救援组和道路保畅组组织抢通工作，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作业环境，加强安全防范，尽可能避免发生抢通人员伤亡事故。在沿线地质破碎的路段，可采取设置“观察哨”“安全员”等措施，加强对抢通作业现场及驻扎营地的安全管理。抢通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干线后支线、先抢通后修复”原则，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实时评估灾区应急救援力量配备，及时补充人员、物资，确保抢通工作顺利开展。协调受灾沿线乡镇政府、村民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

安全警戒组采取引导措施，优先保障运输抢险救灾队伍、转移伤员、抢险救灾物资的车辆通行，必要时对经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通行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等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对进出灾区的车辆、人员进行管控、疏导，对影响灾区抢险救灾工作的社会车辆，科学制定远程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发布通行信息。对已中断交通或危及通行安全的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设立警示标志，并采取限载、限速、封闭通行等措施。对严重受损的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安排专人看守。

由调查评估组和技术专家组组织对受损道路设施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估，科学确定重建方案并推进实施。

（5）地震灾害

根据灾区天气变化和地质灾害情况，吴忠市指挥部提前研判可能造成道路交通中断的影响因素，统筹规划、设置保通点，合理安排人员和机械设备。灾害事故发生时，由吴忠市指挥部指挥，根据需要抢险救援组、安全警戒组、道路保畅组、医疗救治组率先进入并迅速开展灾害处置工作。

根据灾害情况，抢险救援组率先对灾区群众开展救援工作，立即搜寻遇险和被困人员。医疗救治组配合，进行现场急救，根据需要对重、危伤员进行初步处理后，迅速转送医院救治。

坚持抢修与保通并重的原则，安排道路保畅组和技术专家组迅速组织人员对灾区道路设施受损情况进行排查，研究制定道路交通抢通工作方案；道路保畅组对受损道路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交通通行，并组织协调转移灾区群众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

安全警戒组配合道路保畅组在沿线地质破碎的路段，可采取设置“观察哨”“安全员”等措施，加强对抢通作业现场及驻扎营地的安全管理。对已中断交通或危及通行安全的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设立警示标志，并采取限载、限速、封闭通行等措施。对严重受损的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安排专人看守。根据灾区道路设施技术状况，对进出灾区的运输车辆，提出车货总重限制要求，保障桥梁运行安全。

吴忠市指挥部实时评估灾区应急救援力量配备，及时补充人员、物资，确保抢通工作顺利开展。协调调动受灾沿线乡镇政府、村民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部署调查评估组和技术专家组对受损道路设施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估，科学确定重建方案并推进实施。

6.4信息报送和处理

各级应急日常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政务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对于所接到的报警、预警信息，在进行记录和核实后，按规定报告程序，及时、客观、真实地向上级主管部门及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汇报，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要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各级指挥机构对接收到的预警信息经分析后，根据预警信息等级不同，报请吴忠市指挥部批准后，通过文件、电话、网站等有效途径按相关规定及时转发预警、应急信息。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预警、响应级别，按照其职责做好应对工作。

6.4.1事故信息采集

事发地指挥机构负责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现场信息的采集和报送。经核实后，应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在1小时内向吴忠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报告的主要方式是网络、电话、传真及其他通信手段，需要重点采集的信息包括：

（1）事故现场位置、事故性质、事故发生原因、时间、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事故的情况。

（2）事故造成的破坏、人员伤亡等情况。

（3）是否有危险品、是否可能发生起火爆炸、泄漏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4）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已发出的援助要求和已开展救援活动的时间、设备、联系人等。

（5）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

（6）事故发生地交通流量和道路通畅情况。

事故所涉及的县（市、区）指挥机构应当将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吴忠市指挥部办公室，并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每日情况简报，直到应急响应终止。

6.4.2核实与评估

接到报告后，事发地指挥机构通过以下途径对道路交通运输事故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确定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级别，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级别时，及时向吴忠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

（1）直接与遇险或事故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2）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车辆、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3）通过道路交通视频监管系统核实。

（4）其他有效途径。

6.4.3信息处理

Ⅰ、Ⅱ级响应启动后，吴忠市指挥部应将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分析汇总后随时上报吴忠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

如果道路交通运输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事发地指挥机构应将信息逐级上报，并向本级外事、党委统战部门报告。

6.5响应的升级和降级

当道路交通运输事故随时间发展事故范围和影响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由事发地指挥机构逐级上报至吴忠市指挥部，申请启动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预案，提高响应级别。当道路交通运输事故达不到本预案级别时，逐级上报至吴忠市指挥部，经吴忠市指挥部批准后，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6.6响应终止

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故危害已经基本消除，吴忠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行动的建议，向吴忠市指挥部提出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吴忠市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24小时内报送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吴忠市党委和政府。

6.7新闻发布

（1）Ⅰ级、Ⅱ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由吴忠市委宣传部负责，承担新闻发布的具体工作，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事发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建议；事发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Ⅲ级、Ⅳ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由当地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其他任何成员单位及各种救助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报道。

（2）新闻发布主要包括：发布道路交通运输事故新闻通告、预案启动公告、预警启动与应急响应启动公告、预警终止与应急响应终止公告，传递事态进展的最新信息，解释说明与事故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道路交通运输事故有关的错误报道，宣传道路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动态，组织召开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相关各单位、部门参加的联席新闻发布会。

（3）新闻发布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发布主要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记者招待会、媒体座谈会等。

7综合保障

7.1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都有参与重特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的责任和义务，要随时听从应急指挥机构的调遣。公安交管部门要牵头组建处置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备队。交通运输部门依据职能，统筹规划，建设车辆救援管理体系，统一布设施救站点，组建专业救援队伍，建立健全服务指挥和调度系统。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必要时，可按规定和程序请求驻地部队、武警官兵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7.2物资装备保障

各部门应根据职责明确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检测、维护、调用制度，使其处于良好状态。为加强应急装备储备，各地成立区域应急装备中心，应急处置时按就近原则调用。同时，可通过签订使用协议等方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组建应急装备保障网络，确保应急处置时使用。

7.3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管理和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吴忠市、县（市、区）指挥机构应当设立路网调度、运行值班、抢修维护、生产管理和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通过日常技能和管理培训以及模拟演练等手段，确保道路交通运输正常运行。

7.4应急资金保障

各职能部门落实将吴忠市事权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应急救援领域吴忠市、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将应急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7.5应急技术保障

吴忠市、县（市、区）指挥机构应当依托现有道路交通运输信息网络，逐步整合道路交通运输信息技术资源，搭建应急管理信息监测、服务网络和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健全道路交通运输基础信息数据库，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全球定位系统（GPS）、卫星遥感（RS）等先进技术，动态掌握应急工作信息，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新设备、新工具的研究开发工作，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的技术水平。

8后期处置

8.1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吴忠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1）各级主管部门在事发地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对因参加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理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及司法援助。

（2）交通运输部门应配合应急、民政、粮食和储备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救助因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导致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吴忠银保监分局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8.2调查总结

吴忠市指挥部负责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响应的总结与评估，对应急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并组织具备资格的研究咨询机构对道路交通运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提出损失赔偿等方面的建议。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总结报告作为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的重要资料存档，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较大（Ⅲ级）、一般（Ⅳ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相应的总结与评估由各县（市、区）指挥机构按上述要求进行。

8.3表彰惩罚

对在处置事故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事故中瞒报、漏报、迟报、不报信息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部门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附则

9.1预案演练

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部门要建立演练机制，并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系统干部职工参与，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吴忠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系统应对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响应演习方案、计划，主动组织或配合吴忠市指挥部进行各专项应急队伍与各单位合成演练和协同演习。

本预案每2年演练1次。

9.2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是吴忠市为应对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的专项预案。各级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据本预案精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部门职责，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相应指挥机构，履行相应工作职责，以完善预案体系。

本预案由吴忠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更新，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预案应进行更新，并抄报有关部门：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相关名词解释

本预案由吴忠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吴忠市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加强吴忠市水上船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辖区内航道畅通和经济社会正常运行，特制定本预案。

1总则

1.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加强吴忠市水上船舶事故应急管理，建立健全水路交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水上船舶事故应对能力，更加高效、有序地组织协调处置水上船舶事故，预防、减轻和消除事故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水路运输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行。

1.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

（2）规章规范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

（3）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上船舶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超出事发地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对水上船舶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吴忠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的最终目的，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畅通。

（3）预防为主，平急结合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做到遇事有法可依、反应迅速；定期进行人员培训与预案演练，做到事发即来，来之能战；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合理配置保障资源。

（4）科学决策，迅速响应

充分发挥各成员和相关专家的作用，决策果断，措施行之有效。启动响应后，应急各环节快速反应，保证应急资源快速到达事故现场。

1.5应急预案体系与分级

1.5.1 应急预案体系

吴忠市水上船舶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市、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水上船舶事故应急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本预案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机构负责制定并实施。

1.5.2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称水上船舶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四级。事故等级确定标准见表1。

**表1水上船舶事故等级表**

|  |  |
| --- | --- |
| 等级 | 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 特别重大事故  （Ⅰ级） | ●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造成特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需由国家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 |
| 重大事故  （Ⅱ级） |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调用自治区和交通系统资源能够控制。 |
| 较大事故（Ⅲ级） | ●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调用本市行政区域内资源能够控制。 |
| 一般事故（Ⅳ级） | ●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调用当地资源能够控制。 |

注：水上船舶事故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结合我市水路运输实际确定。

2主要任务

水上船舶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任务是优先搜救落水人员和抢救受害人员，其次是对船舶火灾爆炸、水体污染等进行处置，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对于水上船舶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现场秩序；

（2）对于水上船舶事故造成的船舶火灾爆炸，采取针对性的扑救方法进行灭火，及时疏散事故水域人员；

（3）对于水上船舶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和清理污染源，保护水源地用水安全；

（4）对于沉船、搁浅、碰撞、沉物而引起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负责组织沉船等碍航物的打捞工作，迅速将事故船舶拖离航道，恢复航道畅通。

3组织指挥体系

水上船舶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指挥机构、日常管理机构、咨询专家组等构成。

3.1 指挥机构

在吴忠市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吴忠市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水上船舶事故的决策、协调和指挥，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武警吴忠支队、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共同派员组成，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吴忠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水上船舶事故应急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措施；

（2）负责本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事故（Ⅱ级）和较大（Ⅲ级）水上船舶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3）负责协调跨县（市、区）通航水域交通运输应急资源、应急人员的调度指挥；

（4）根据自治区和吴忠市人民政府要求，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的水上船舶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当水上船舶事故由上级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6）决定应急经费安排、审定应急经费预算；

（7）其他相关重大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工作。

3.2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较大水上船舶事故发生后，需要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协同实施。市指挥部在事故应急响应中，统一领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参加应急协作。主要任务分工如下：

3.2.1成员分工

（1）指挥部总指挥：指令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带领或指派人员赶赴现场；听取事故情况报告，全面了解、掌握、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作出应急处置对策、部署。

（2）指挥部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沟通、协调成员单位；安排成员单位按规定程序有序开展水上船舶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2.2成员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协助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沟通、协调相关部门；指导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相关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做好重要救援物资装备的调度；组织协调受灾人员的救助工作；组织水上船舶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2）市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传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负责水上船舶事故的现场勘查、调查及善后等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事发地做好紧急疏散和交通组织工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通道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水上船舶事故尽快评估分析，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水上船舶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应急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辖区内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监控管制、水上危险物和污染物清除、水上救助与打捞清障。

（4）市委宣传部：负责水上船舶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督促、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播发水上船舶事故预警信息。做好自救互救、事故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和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知识宣传。

（5）市委网信办：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和引导，并做好相关重点舆情报告。

（7）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及伤亡人员中困难家庭的临时生活救助。

（8）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吴忠市事权范围内的水上船舶事故应急年度预算，落实相关应急经费。

（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为水上船舶事故提供地质灾害信息服务。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环境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对事故中出现的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环境监测，判明污染源的性质和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危害范围和程度，提出环境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协助应急局、消防救援队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控制污染源、危险化学品泄漏源，对已经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污染物、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11）市水务局：负责提供实施水上搜寻救助所需的水情信息；做好相关水利水电枢纽的运行调度和水位保障工作，为水上船舶事故防治和应急救援提供便利条件。

（12）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组织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13）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伤员救护及转运工作；做好伤员集中救治工作及相应医疗资源的调配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调和处置工作。

（14）武警吴忠支队：根据事故和地方需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15）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水上船舶事故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16）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开展专业消防救援工作，做好火灾扑救、爆炸险情控制、危险品清除、遇险人员营救等工作；组织事故中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3 救援指挥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确定事故等级，确定为较大（Ⅲ级）水上船舶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吴忠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确定为一般（Ⅳ级）水上船舶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指挥部合理配置工作组，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事故的具体应急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领导决策中的智囊作用；做好辖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当水上船舶事故事态发展进一步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报上级指挥部批准后，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

确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的水上船舶事故时，根据逐级上报的原则，由事发地县（市、区）级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上报至市级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再由市级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上报自治区指挥部，由自治区指挥部负责指挥，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上报；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根据自治区指挥部安排，参与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水上船舶事故相关应急工作，并做好辖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同时，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水上船舶事故现场工作组，规范现场指挥机制，参加前方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 日常管理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水上船舶事故应急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规定和决定制定各项工作制度。

（2）承担市指挥部应急值班工作，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和处理水上船舶事故的信息，并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

（3）拟订吴忠市水上搜救力量的组织、动员、储备、调动和建设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4）拟订吴忠市水上搜救演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5）拟订应急救援人员业务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6）编制吴忠市水上船舶事故应急经费预算，具体管理应急经费。

（7）承办市指挥部重要会议和搜救专业会议。

（8）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5 咨询专家组

市指挥部组建专家库，聘任航运、消防、环保、救捞、医疗卫生、水利、气象、安全管理、公安等行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成员。市指挥部日常管理机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并对专家组成员进行评聘、考核和管理。市指挥部根据水上搜寻救助需要，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如下：

（1）开展水上船舶事故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2）研判水上船舶事故的发展态势，对事故的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评估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损失，分析事故对地区水路交通、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为确定应急等级提供决策依据。

4处置力量

4.1力量编成

本预案所称水上船舶事故是指吴忠市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包含河流、湖泊、水库）由于自然灾害、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引发的船舶失控、碰撞、倾覆、沉没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突发事件。

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救援由事发地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以事发地成员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确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事故时，按规定上报自治区指挥部，由自治区指挥部统一指挥，确定为较大（Ⅲ级）事故时，由市指挥部统一协调并指挥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

4.2力量调动

根据事故应对需要，由事发地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首先调动事发地成员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主，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市、区）调动应急救援力量时，由事发地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向市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自治区级应急救援力量时，由吴忠市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向自治区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5预防与预警

5.1预警机制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水上船舶事故，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机构，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采取预防措施，做好应急反应准备。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水上船舶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相关风险信息并制定防范措施。各成员单位监测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生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报告。

5.2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预报信息，其他可能造成水上船舶事故发生的信息。

（1）市气象局：对大雾、沙尘暴、寒潮、大风等气象灾害进行监测预报分析及预警。

（2）市水务局：对江河、湖泊、库区的水文变化（如水位、流速）进行监测分析，报告水情信息。

（3）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气象部门对地质灾害进行预报预警，按规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4）有关部门、单位和船舶通报的水上船舶事故信息。

5.3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红色）、Ⅱ级（重大，橙色）、Ⅲ级（较大，黄色）、Ⅳ级（一般，蓝色），Ⅰ级为最高级别。

**表2水上船舶事故预警级别表**

|  |  |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级别描述 | 颜色标识 | 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故情形 |
| Ⅰ级 | 特  别  重  大 | 红色 | ●雷雨大风、大风等在24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8级以上的气象信息；  ●雾、雪、暴风雨、沙尘暴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米的信息；  ●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很大的信息；  ●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特大凌汛的信息。 |
| Ⅱ级 | 重大 | 橙色 | ●雷雨大风、大风等在48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8级以上的气象信息；  ●雾、雪、暴风雨、沙尘暴等造成能见度不足500米的信息；  ●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大的信息；  ●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 |
| Ⅲ级 | 较大 | 黄色 | ●雷雨大风、大风等造成内河风力6级—7级以上的气象信息；  ●雾、雪、暴风雨、沙尘暴等造成能见度不足800米的信息；  ●预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的信息；  ●洪水期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 |
| Ⅳ级 | 一般 | 蓝色 | ●内河风力6级以上的气象信息；  ●雾、雪、暴风雨、沙尘暴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0米的信息；  ●预报有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的信息。 |

5.4预警信息发布

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及时发布相应预警信息，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各部门预警信息进行研判，或根据交通运输厅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视情况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范措施。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后果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发布机关等。

　　5.5预警响应

（1）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应急救助准备工作。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助准备。从事水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防止水上船舶事故对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

（2）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应调查了解各自辖区通航水域情况，对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结合水上船舶事故的特点，协调相关部门划定事故避险水域，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6应急响应

6.1分级响应

按照水上船舶事故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级、Ⅱ级、Ⅲ级、Ⅳ级。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对符合本预案Ⅰ级分类分级条件的水上船舶事故，由自治区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级水上交通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及有关部门。

重大事故（Ⅱ级）：对符合本预案Ⅱ级分类分级条件的水上船舶事故，由自治区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级水上交通应急响应，

同时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通运输部。

较大事故（Ⅲ级）：对符合本预案Ⅲ级分类分级条件的水上船舶事故，由市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水上交通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指挥部。

一般事故（Ⅳ级）：对符合本预案Ⅳ级分类分级条件的水上船舶事故，由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并实施本级水上交通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6.2应急响应程序

6.2.1吴忠市指挥部应急响应程序

当发生Ⅰ级、Ⅱ级、Ⅲ级水上船舶事故后，市指挥部立即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水上船舶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提请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

（1）市指挥部办公室对险情进行评估，确定水上船舶事故需要直接组织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建议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2）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到岗，会同有关专家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3）成立市水上船舶事故现场指挥部，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4）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待命，或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支持和保障。

（5）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6）合理充分利用各县（市、区）或区域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以就近为原则，统筹协调各地方应急力量支援行动。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提请吴忠市人民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7）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事故的，及时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8）指定专人负责向社会发布水上船舶事故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9）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和军队有关单位请求协调支援。

（10）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6.2.2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协作，共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指导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工作。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申请组织协调。

6.2.3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响应程序

在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应急状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以下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1）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应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3）在做好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主动与市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进行通信联系，保持信息畅通。

（6）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7）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可参照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程序，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Ⅳ级水上船舶事故应急响应程序。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上一级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6.3响应措施

6.3.1现场指挥部

当达到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水上船舶事故响应条件时，启动本预案。结合水上船舶事故的危害性质，实施分类处置。市指挥部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统一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在必要情况下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并启动相应的工作组。现场工作组主要有：

（1）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吴忠消防救援支队、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相关单位配合。必要情况下，可加入武警吴忠支队、吴忠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相关单位成员配合救援。负责交通事故处置、火灾扑灭、人员搜救等工作。

（2）安全警戒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负责组织现场警戒、疏通车辆、疏散群众、维护治安秩序和加强防范控制等工作。

（3）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120急救中心、医院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救治，及时转运、分流、救治受伤人员，做好伤亡及救治人员统计，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伤员救治情况。必要时设立现场临时救助站。

（4）道路保畅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应急救援通道的保畅工作。

（5）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发布水上船舶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6）物资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7）调查评估组

根据事故类型和性质，依法由有关部门牵头或指挥部指定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成员单位配合，负责对水上船舶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水上船舶事故的损失和应急响应工作进行评估。

（8）善后处理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吴忠银保监分局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妥善处理水上船舶事故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付等善后工作。

（9）通信保障组

由中国电信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吴忠分公司等通信运营单位配合，负责现场通信保障工作。

（10）技术专家组

根据应急响应需要，市指挥部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负责对救援、抢修方案、用材方案等进行论证审查，解决应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指导制定恢复重建工作的近期计划和远期规划。

6.3.2处置措施

当水上船舶事故达到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水上船舶事故响应条件时，启动本预案。同时，明确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类处置职责，各成员单位根据其行政职能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水上船舶事故的危害性质，实施分类处置，优先搜救落水人员和抢救受害人员，其次是对船舶火灾爆炸、水体污染等进行处置。

（1）发生人员伤亡时，市指挥部组织抢险人员到达现场后，本着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及时疏导水上交通，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损失；现场抢险救援组抢险人员组织交通接送，配合医疗救治组和专业人员及时转移救治受伤、落水人员，遇有人员伤亡时，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处置；事发现场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船方自救，调动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参加施救，综合考虑风向、流向、流速，扩大搜救范围；在冬季要做好防冻保暖工作，夜间还要考虑照明问题；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控制事发水域船舶进出，防止事态扩大。

（2）发生船舶火灾爆炸时，根据船舶火灾、爆炸事故情况，安全警戒组迅速做好水上交通管制，对其他船舶进行必要的隔离；抢险救援组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在弄清火情性质、爆炸部位、程度的基础上，选用合适的灭火剂，采取针对性的扑救方法进行灭火；安全警戒组做好现场治安维护，及时疏散事故水域的人员，控制闲杂人员进入，周围人员应降到最低限度；同时抢险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做好充分的防护准备，防止接触有毒有害物质；为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在火情得到初步控制和采取了降温等措施后，现场抢险救援组应尽可能将失火船舶移位，远离重要设施区域。

（3）发生水域严重污染时，安全警戒组迅速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疏散其他船舶及事故水域的人员，控制闲杂人员进入；抢险救援组对污染源进行采样、化验，判明污染源的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和设备进行控制和清理污染源；有毒物品泄漏可能对水源地造成污染的，抢险救援组应立即通知相关取水部门做好应对工作；易燃易爆物泄漏要严禁一切火种，防止因泄漏而引发火灾事故，所有附近船舶机器、相关设施必须停止运转，附近岸边、船舶及相关设施禁止一切明火；进入现场人员都要佩戴针对性的防护用具。如已发生对人体产生伤害影响的情况，要根据不同种类状态，采取不同的应急医疗急救措施。

（4）因沉船、搁浅、碰撞、沉物而引起的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时，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沉船等碍航物的打捞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发布给有关部门和受影响的船舶，避免堵航事故发生；迅速将事故船舶拖离航道，恢复航道畅通。同时，因船舶撞到铁路桥、公路桥引发的次生事故，及时通报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6.4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日常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政务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对于所接到的报警、预警信息，在进行记录和核实后，按规定报告程序，及时、客观、真实地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汇报，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要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各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对接收到的预警信息经分析后，根据预警信息等级不同，报请市指挥部批准后，通过文件、电话、网站等有效途径按相关规定及时转发预警、应急信息。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预警、响应级别，按照其职责做好应对工作。

6.4.1事故信息采集

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协作单位发现或接到报告的水上船舶事故，经核实后，应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在1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报告的主要方式是网络、电话、传真及其他通信手段，需要重点采集的信息包括：

（1）事故类型、时间、地点、事故性质、事故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事故码头和航道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2）事故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3）危险品及危险品种类，发生泄漏、起火爆炸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4）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已发出的援助要求和已开展救援活动的时间、设备、联系人等；

（5）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包括风向风力、涌浪大小、冰情、能见度、水流流速和流向等；

（6）事故发生地船舶流量和航道通畅情况。

事故所涉及的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将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并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每日情况简报，直到应急响应终止。

6.4.2核实与评估

接到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以下途径对水上船舶事故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确定水上船舶事故的级别，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级别时，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

（1）直接与遇险或事故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2）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3）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核实；

（4）其他有效途径。

6.4.3信息处理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应将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分析汇总后，每天2次上报吴忠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应将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分析汇总后随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厅应急办。

如果水上船舶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事发地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将信息逐级上报，并向本级外事、党委统战部门报告。

6.5应急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水上船舶事故事态发展进一步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由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向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向自治区指挥部申请，启动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预案，提高响应级别。当水上船舶事故达不到本预案级别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批准后，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6.6响应终止

负责组织指挥水上船舶事故的现场指挥部，依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

（1）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水上船舶事故应急反应已获成功，或者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4）水上船舶事故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行动的建议，向市指挥部提出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市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24小时内报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6.7新闻发布

（1）Ⅰ级、Ⅱ级、Ⅲ级水上船舶事故的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由市党委宣传部负责，承担新闻发布的具体工作，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事发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建议；事发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Ⅳ级水上船舶事故由当地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发布，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上级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备案。其他任何成员单位及各种救助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水上船舶事故的报道。

（2）新闻发布主要包括：发布水上船舶事故新闻通告、预案启动公告、预警启动与应急响应启动公告、预警终止与应急响应终止公告，传递事态进展的最新信息，解释说明与事故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水上船舶事故有关的错误报道，宣传水上交通应急管理工作动态，组织召开事故相关各单位、部门参加的联席新闻发布会。

（3）新闻发布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发布主要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记者招待会、媒体座谈会等。

7综合保障

7.1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以当地消防救援队伍、水运企业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建立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建立水上船舶事故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包括可参与水上船舶事故应急行动救援队伍的人员数量、专长、通讯方式和装备状况、救援能力、分布情况等信息，每年年初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大变更应当及时报告。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先进、高效、适应性强的搜救船舶、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等，制定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确保能随时完成应急救援任务。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加强协调配合，互联互动，形成合力。

7.2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拟定和实施水上应急救援设施、装备等应急物资保障计划，做好救生艇、救生圈、信号枪等救生用品和消防、通信装备储备工作，以满足水上船舶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在发生Ⅰ级、Ⅱ级、Ⅲ级水上船舶事故时，由市指挥部统一调度各类储备物资和设备，组织实施跨县（市、区）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

7.3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员、装备、设施、车辆、船舶、器材等调用工作。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交通管控工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7.4应急资金保障

各成员单位落实将吴忠市事权范围内的水上船舶事故应急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应急救援领域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将应急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年度预算。

7.5应急技术保障

各级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依托现有水路运输信息网络，逐步整合水路运输信息技术资源，搭建应急管理信息监测、服务网络和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基础信息数据库。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全球定位系统（GPS）和卫星遥感（RS）等先进技术，动态掌握应急工作信息，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新设备、新工具的引进和应用工作，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的技术水平。

8后期处置

8.1善后处置

各级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对因参加水上船舶事故应急处理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及司法援助；对因水上船舶事故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银保监吴忠分局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8.2调查总结

市指挥部负责较大（Ⅲ级）水上船舶事故应急响应的总结与评估，对应急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并组织具备资格的研究咨询机构对船舶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提出损失赔偿等方面的建议。事故应急总结报告作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的重要资料存档，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上报。

一般（Ⅳ级）水上船舶事故相应的总结与评估由各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按上述要求进行。

8.3表彰惩罚

对在船舶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或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船舶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绝参加应急行动或延误时机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附则

9.1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建立演练机制，有计划的实施演练，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系统干部职工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系统应对特别重大和重大水上船舶事故应急响应演习方案、计划，主动组织或配合自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合成演练和协同演习。

本预案每2年演练1次。

9.2预案管理和修订

本预案是吴忠市为应对水上船舶事故的专项预案。市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应当依据本预案精神，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和部门职责，成立相应指挥机构，履行相应工作职责，以完善预案体系。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预案应进行修订，并抄报有关部门：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市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响应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9.3相关名词解释

本预案由吴忠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应急预案体系图

2.应急组织体系图

3.应急处置流程图

4.应急资源表

5.值守部门工作人员应急通讯联络信息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预案体系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吴忠市水上船舶事故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 通 区 水 上 船 舶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 | | |  |  |  | 红 寺 堡 区 水 上 船 舶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 | | |  |  |  | 青 铜 峡 市 水 上 船 舶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 | | |  |  |  | 盐 池 县 水 上 船 舶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 | | |  |  |  | 同 心 县 水 上 船 舶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应急组织体系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吴忠市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指挥、副总指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 | 市公安局 | |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市委宣传部 | | |  | | 市委网信办 | | |  | | 市民政局 | | |  | | 市财政局 | | |  |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市水务局 | | |  | | 市文旅体广局 | | |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银保监会吴忠分局 | | | | | |  | | | 市气象局 | | | | | |  | | | 市地震局 | | | | | |  | | | 市粮食和储备局 | | | | | |  |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 | |  | | | 武警吴忠支队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管理机构 | | | | | | |  | | | | 咨询专家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指挥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抢险救援组 | | |  | | 安全警戒组 | | |  | | 医疗救治组 | | |  | | 道路保畅组 | | |  | | 新闻宣传组 | | |  | | 物资保障组 | | |  | | 调查评估组 | | |  | | 善后处理组 | | |  | 通信保障组 | | |  | | 技术专家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应急处置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安、消防、急救等部门接警 | | | | | | | | |  | |  | 先期处置 | | | | |  | | | |
|  |  |  | | 上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发地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Ⅳ | 险情评估与等级确认 | | | | | | Ⅰ、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地水上船舶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 |  | | Ⅲ | |  |  | |  | |  |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 | | | | |  | | | |
| 吴忠市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治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应急指挥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立现场指挥部 | | | | |  | |  |  | |  | | 应急队伍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立工作小组 | | | | |  | | 应急响  应行动 | | |  | | 应急装备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动应急力量 | | | | |  | |  | | 交通运输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立应急通讯 | | | | |  | |  |  | |  | | 应急资金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启动专家系统 | | | | | |  |  | |  |  |  | 应急技术保障 | | | |  | | | |
|  |  |  | |  | |  | 应急救  助行动 | | |  |  |  | |  | | |  | | |
| 人员救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情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救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救助效果评估 |  | |  |  |  |  | |  | | |  | | |
| 现场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理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获救或无生还的可能 | | | | | | | |  | | |
| 解除警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行动终止 | | |  |  |  | |  | | |  | | |
| 善后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彰惩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和总结 | | | |  |  | | 建立档案 | | | | | |

附件4

应急资源表

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储备库位置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值守部门工作人员应急通讯联络信息表

24小时值班电话：

24小时值班传真：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座机 | 移动电话 |
| 部门负责人 |  |  |  |  |
| 部门值守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吴忠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吴忠市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引起的突发辐射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和减轻突发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正）、《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预案及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事件（核事故除外）。主要包括：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恐怖活动引发的辐射事故；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可能对全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国内外航天器在自治区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科学处置”的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做好辐射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辐射事故防范、处置和处理能力。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辐射事故类别，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

（3）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4）专兼结合、科学处置。建立应对辐射事故的协调联动、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警、响应、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处置手段科学、快速、高效。

2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辐射事故。

2.1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 人以上（含3 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境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或者国内外航天器坠落事件对我市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

2.2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 人以下（含2 人）急性死亡或者10 人以上（含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3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 人以下（含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4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Ⅳ、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5）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辐射污染后果。

3 组织体系

3.1领导机构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辐射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辐射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设立吴忠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现场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下设综合保障组、专家咨询组、舆情信息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职能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辐射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办公室常设电话为0953-2267309，辐射事故应急电话：0953-12369（12345）。

3.1.1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生态环境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部门负责同志。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辐射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3.2职责分工

3.2.1应急指挥部职责

（1）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2）落实或传达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指示、指令。

（3）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对全市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4）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应急信息、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社会稳定工作。

（5）决定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和终止。

（6）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对县（市、区）辐射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7）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2.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开展辐射事故防范教育，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公众的环境安全隐患意识和辐射事故风险意识。

（2）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审定各县（市、区）及相关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演练工作。

（3）监督检查具有发生辐射事故隐患重点单位的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工作。

（4）发生辐射事故时，会同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转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向各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和单位传达指挥部指令，启动辐射事故应急机制。

（5）完善信息网络，跟踪上报辐射事故的事态变化和处置情况。

（6）负责收集整理辐射事故的各类有关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

（7）发生辐射事故时，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8）完成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①综合保障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成员：市工信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综合协调与有关部门的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吴忠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交事故报告；召开舆情研判分析会，收集汇总辐射相关应急资料信息；为应急提供交通、外联协调等后勤保障；保障通信网络畅通；做好应急指挥相应设施设备的布置和通信、网络信号传输保障工作。

②专家咨询组

组 长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 ：市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各应急小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现场防护及善后处理等提供技术咨询；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

③舆情信息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吴忠市新闻传媒中心、公安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编写对外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正面宣传、专家解读等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网络舆情的监测、管控和引导工作，编写舆情监测报告，及时拟定舆情应对措施，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加大各类违法信息及谣言的查处力度，组织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网上正面信息的发布工作。

3.2.3成员单位职责

（1）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监测和事故处置情况的报告，对辐射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辐射事故有关应急装备、物资的筹集准备工作；对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保持应急响应能力常备不懈；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开展现场放射性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为指挥部制定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依据吴忠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授权，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工作各阶段信息，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市委网信办：负责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指导主管部门正确引导网络舆论。

（4）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组织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打击辐射事故信息造谣等违法行为；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所需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7）市民政局：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辐射威胁群众、受灾人员给予相应救助，保障相关人员基本生活。

（8）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救护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救治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负责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及现场救护工作；负责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9）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建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制定本地区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建立针对本地区特点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机构；组织本地区应急处置机构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工作；负责本地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必要时可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机构请求支援；完成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辖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4 预防预警工作

4.1预防

4.1.1开展放射性污染源调查，掌握全市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底数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放射源和放射性物品在生产、销售、运输、贮存与使用环节的监管，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发生。

4.1.2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开展辐射事故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4.2预警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测的突发辐射事故，根据预测事故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预警。预警分为四级，分别对应四个事故等级，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即：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进入预警状态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件的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件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Ⅰ级和Ⅱ级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Ⅲ级和Ⅳ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委托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挥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协调自治区辐射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 应急响应

5.1分级响应

按照辐射事故的紧急程度、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等，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辐射事故。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部。

5.1.1 Ⅰ级、Ⅱ级响应

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参与，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设置安全警戒线。建立与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随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在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发生被盗或被抢等事故，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反恐应急工作。

5.1.2 Ⅲ级响应

在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参与，组织、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支援。

5.1.3 Ⅳ级响应

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后，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跟踪事态发展，加强研判，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或协调增派专家、救援力量、提供专业救援设备支援。

5.2应急响应

5.2.1发生辐射事故时，有关单位要立即向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当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或拨打110、环保投诉电话12369报警。接警单位接到报警后，要认真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情况等内容，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2.2辐射事故的等级确认，由接报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现场的报告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确定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立即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并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评估确定为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的，应立即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同时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3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生态环境厅开展辐射事故地区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实时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4信息报送与处理

5.4.1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发现或获知发生辐射事故后，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先期处置，并在2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报告。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辐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后1个小时。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同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初步判断事故情况和等级后，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和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和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请求立即派出救援队伍赶赴现场，组织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

5.4.2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要做到“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三类：

（1）初报。发现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初报可用电话或直接报告，随后以书面形式补报，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初报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污染源类型、核素活度、污染范围、人员受伤情况和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续报。在查清辐射事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各等级辐射事故必须上报续报。续报要有书面报告，但可以先通过电话报告。续报要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并报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辐射事故妥善处置后及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并采用书面形式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置过程及结果，事故潜在的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遗留问题、事故教训、经验总结及须开展的善后工作。

5.5应急处置

5.5.1先期处置

（1）突发辐射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报告，疏散、撤离因辐射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

（2）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力量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先期处置，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疏散受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和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5.5.2应急处置

（1）请求上级支援，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应急工作的有关情况，根据事态变化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建议。

（2）听取现场有关人员的汇报，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立即组织抢救伤员、疏散转移群众。

（3）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迅速控制事态和现场，组织协调现场的人力、物力维护现场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

（4）开展现场勘查和污染源调查，采取一切安全有效的措施，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组织专家组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5）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现场污染状况开展应急监测，初步确定污染状况，划定受污染区域、疏散范围，并对污染现场实施跟踪监测。对现场污染物进行消洗或清除工作，消除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后续影响。

5.6 安全防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市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必要时，将易失控放射源暂时收贮。

5.7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发生后，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及时发布信息，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发生后，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发布信息。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8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3）无继发可能。

（4）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事故地辐射环境恢复常态，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9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根据实践经验，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3）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6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的人员、事故受害人员所受照射剂量及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

7 应急保障

7.1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预算资金列入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

7.2装备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装备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

7.3人力资源保障

市有关部门要建立辐射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各县（市、区）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

7.4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力量，提高科学应对辐射事故能力，确保发生辐射事故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7.5培训演练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人员日常培训，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 辐射事故调查与总结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调查研究辐射事故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及其他损失，并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吴忠市人民政府。

9 附则

9.1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故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辐射事故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吴忠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9.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9.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2.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附件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单位名称 | | | （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地 址 |  | | | | 传 真 | |  |
| 电 话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许可证号 | | |  | | 许可证审批机关 | | | |  | | |
| 事 故  发生时间 | | |  | | 事 故  发生地点 | | | |  | | |
| 事 故  类 型 | | | □人员受照 □人员污染 | | | |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 | | |
| □丢失 □被盗 □失控 | | | | 事故源数量 | | | | |
| □放射性污染 | | | | 污染面积（m2） | | | | |
| 序号 | 事故源  核素名称 | | 出厂活度（Bq） | 出厂  日期 | 放射源  编码 | | | 事故时活度（Bq）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射线  装置  名称 | | 型 号 | 生产  厂家 | 设备编号 | | | 所在场所 | | 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经过情况 | |  | | | | | | | | | |
| 报告  单位 | |  | | | 报 告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报告人签 字 | |  | | | 联 系  方 式 |  | | | | | |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2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单位 | | 名称 |  | | 地址 | | |  | |
| 许可  证号 |  | | 许可证审批机关 | | |  | |
| 事故发生  时间 | |  | | 事故报告时间 | | |  | | |
| 事故发生  地点 | |  | | | | | | | |
| 事故  类型 | | □人员受照 □人员污染 | | |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 | | |
| □丢失 □被盗 □失控 | | | 事故源数量 | | | | |
| □放射性污染 | | | 污染面积（m2） | | | | |
| 序号 | 事故源  核素名称 | 出厂活度（Bq） | 出厂  日期 | 放射源  编码 | | 事故时活度（Bq） |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射线装置名称 | 型 号 | 生产  厂家 | 设备编号 | | 所在场所 | | | 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级别 | |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 | | | | | |
| 事故经过  和处理情况 | |  | | | | | | | |
| 事故发生地  生态环境  部门 | | 联系人 |  | | | （公章）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吴忠市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全市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平稳，维护全市粮食安全与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宁夏回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储备、采购、调拨、加工、运输和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党政同责要求，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由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地方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1.4.3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强化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4.4 反应及时，处置高效。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吴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职责

在市委、政府领导下，设立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任副总指挥，统一领导全市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应急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农业发展银行吴忠市分行、国资委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地方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市委和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做好粮食市场跟踪监测，根据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上涨状况，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向吴忠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相关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吴忠市粮食应急重大事项的决策，统筹协调和指导各相关部门、地区落实粮食应急措施，并组织进行督导检查。

（4）及时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粮食应急保障情况。

（5）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吴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吴忠市粮食和储备局，由市粮食和储备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市粮食和储备局分管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吴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监测和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动态，向吴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和方案。

（2）根据吴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吴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起草（上报）有关文件和简报，承办相关会议。

（4）协调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组织相关部门对本预案进行演练。

（6）完成吴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吴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向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申报动用自治区储备粮、中央储备粮的建议；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2）市委宣传部：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市粮食应急新闻发布、网络舆情处置预案，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发布相关新闻，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监督，正确引导舆论。

（3）市发改委：配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负责成品粮油市场价格的监测，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障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4）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5）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6）市应急局：负责粮食应急预案的管理，并参加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协调等工作。

（7）市交通局：负责保障辖区内应急粮食运力落实及运输通畅。

（8）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应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面积和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9）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协调成品粮油进货、销售工作，同时提供有关粮油供应信息。

（10）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粮油加工企业生产加工成品粮油投放市场。

（11）市市场监管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粮食加工、流通（销售）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12）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负责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的数据统计及监测。

（13）农业发展银行吴忠市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4）市国资委：负责吴忠市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

市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2.4 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粮食应急工作。要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处置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相关信息，安排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本辖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地方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启动本地区粮食应急预案。国家、自治区和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粮食应急状态等级区分

3.1 粮食应急状态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国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态。

3.2 粮食应急状态分级

粮食应急状态按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3.2.1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利通区和2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利通区和2个以上县（市、区）同一时期启动县（市、区）级粮食应急预案；超过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吴忠市委、政府认为需要以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形。

3.2.2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利通区和2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利通区和2个以上县（市、区）同一时期启动县（市、区）级粮食应急预案；超过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吴忠市委、政府认为需要以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形。

3.2.3较大粮食应急状态：利通区以外1个以上县（市、区）较大范围内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形。

3.2.4一般粮食应急状态：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形。

4 监测预警

4.1 市场监测预警

市粮食和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内粮食市场供求变化进行监测和预警分析，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并向吴忠市委、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同时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发布，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监测预警与分析，并按照吴忠市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4.2应急报告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商务、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5 应急响应分级和措施

5.1 响应级别

吴忠市粮食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Ⅲ级、Ⅱ级三个响应等级。发生粮食应急状态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5.1.1 Ⅳ级响应

出现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按程序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向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应急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自治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1.2 Ⅲ级响应

出现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人民政府及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程序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向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启动本预案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①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以及资金安排、补贴来源；②动用市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包括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③其他配套措施。

（2）实施全市粮食市场监测日报告制度，实时监测各地粮食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分析供求形势，及时向市委、政府报告情况。

（3）指导县（市、区）级指挥部做好粮食应急处置。

（4）派出工作组赶赴应急现场，协调指挥应急处置。

（5）视情协调组织粮食应急调运、加工和供应。

（6）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7）密切关注粮油市场动态，随时掌握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1.3Ⅱ级响应。出现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国务院和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执行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5.2 县（市、区）应对措施

5.2.1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县（市、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立即组织落实应急措施。

（1）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吴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统一安排和调度、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迅速落实吴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5.2.2出现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时，县(市、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本级政府储备粮。

（1）按照权限及时组织筹集和调运地方储备原粮及成品粮，在4小时内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组织筹集和调运情况。

（2）向应急地区居民及时公布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临时设立的粮食发放点，并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报备应急供应网点和临时发放点日供应粮食品种及数量。

（3）发布命令指挥本地区粮食应急加工、配送和调运，并及时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备应急加工企业、配送中心和调运企业加工、配送和运输等情况。

5.3 分级动用机制

5.3.1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如动用县级、市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自治区级储备粮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一次动用自治区级储备粮数量在2万吨以下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5.4 信息发布

各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粮食应急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客观。应急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等措施，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加强舆论引导。

市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吴忠市层面的工作信息由吴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开展相关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矛盾和紧张预期。

5.5 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逐步恢复正常秩序。

6 恢复和重建

6.1 应急经费的清算

6.1.1吴忠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市级储备粮发生的合理支出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的市级储备粮源占用的贷款，由农发行吴忠分行会同吴忠市粮食和储备局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6.1.2事发地的县（市、区）应急费用的清算，由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

6.1.3储备原粮及成品粮因动用出库发生亏库和价差损失，按粮食权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承担。

6.2 补库

市级储备粮应急动用后，由市粮食和储备局及时核查库点出库粮食数量，会同承储企业及有关部门及时完善动用出库、划转、核销等手续。市粮食和储备局会同财政厅、农发行吴忠分行，根据国内、区内粮食市场形势，研究提出补库计划建议，向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下达补库计划，及时恢复市级储备粮库存数量。县（市、区）级储备粮应急动用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核查出库粮食数量，适时下达补库计划，恢复库存。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调入等措施，充实各级粮食储备，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4 开展调查与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

7 保障措施

7.1 粮食储备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要求，建立完善市、县（市、区）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

7.1.1原粮储备

按照国家“产区保持三个月市场供应量，销区保持六个月市场供应量，产销平衡区保持四个半月市场供应量”的要求，加强和充实市级原粮储备，确保储备规模不低于四个半月市场供应量。

7.1.2成品粮储备

青铜峡市、利通区成品粮储备规模不低于主城区常住人口加15%农村人口10天的市场供应量，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成品粮储备规模按全部人口10天市场供应量确定。

7.1.3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7.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进行政策和资金支持，确保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增加投入，加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7.2.1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加工网络。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确定粮食应急加工的品种和数量，选择一批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完善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7.2.2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投放网络。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选择认定一批信誉好的粮食零售网点、“好粮油”示范店、军粮供应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等粮食零售企业和社会商业网点，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7.2.3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应急配送中心的布局，科学规划，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安全有序。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7.2.4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粮食应急保障单位管理，应当与应急保障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粮食应急保障单位名单要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应急保障单位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加工和供应。

7.2.5以现有成品粮油批发企业、骨干应急加工企业、粮食购销企业等为依托建设区域应急保障中心，实现原粮储备、成品粮和主食加工、应急运输配送一体化供应，提高跨市、县行政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各县（市、区）根据需要建设本级应急保障中心，各区域之间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服从应急状态下统一调配，提升综合应急保障能力。

7.3 资金与人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保障粮食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统筹利用储备、加工等有关单位、企业人才资源，建立专业粮食应急保障队伍，加强人员和设施的配备建设。

7.4 信息化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现代物流信息等技术，加强粮食应急信息化建设，积极融入地方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发挥综合应急调度作用，在应急状态下实现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调联动、发展趋势科学预判。

7.5 基础设施设备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人员定期对仓储、装卸、运输等粮食应急基础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新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正常运转。应急状态下，各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抢修工作。

7.6 培训与演练

吴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预案及本县（市、区）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和演练，结合重特大突发事件情景构建，定期开展跨部门、跨地区综合应急演练，重点演练应急指挥、响应机制、协调联动、综合保障等工作。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粮食应急措施贯彻落实。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8.1.1按照自治区和吴忠市有关规定，对在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8.1.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视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应责任。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吴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

（5）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8.2 预案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

8.3.1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3.2本预案由吴忠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8年1月印发的《吴忠市粮食应急预案》（吴政办发 〔2008〕5号）不再执行。